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

中篇小说

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

程 青

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

程 青

1. 背 景

事情的临头常常是突如其来的。星期一早晨我们新闻中心七个副主任之一的靳同义打开新到的《人世》周刊就大叫一声。“这么有名的杂志都敢公然抄袭啊。”他随后加上一句：“操他妈的！”

我们副主任靳同义向来是谦谦君子，他的后一句话尤其显示出了事态的严重性。他低头飞速阅读着手中的杂志，脸色泛红。他的情绪很感染人，当即我们这些刚刚进入办公室的人都向他围拢过去。靳同义指着页码很靠前的一个通栏标题，手指灵活地哗哗地翻动着杂志，让我们看到抄袭的篇幅竟然如此之大，然后他愤然地把那本刊登着剽窃之作的刊物扔到了面前的办公桌上。摊开的《人世》天真无邪地散发着油墨的芳香，越过我们受到侵害的副主任的上半身无所顾忌地钻进我们的鼻孔。杂志在伸出的手上传来传去，一片眼睛

里都流露出职业的专注与无私。暂时还没有人表现得与靳同义同仇敌忾，但我猜想这一刻马上就会到来。这个时候我突然有了那么一点预感——这也是我事后没有分析出原因的——我想这抄袭的人可别是吕非啊！我伸过头去看，在我同事的手指缝里瞥到了那两个印刷得四四方方、眼熟无比的字：吕非。天哪，这真叫我脸红心跳，假如当时我跟吕非的关系再近一点儿，我想我恐怕会一头栽倒在地的。如果是另一份杂志，我也会有侥幸心理，会认为是另一个也叫吕非的人干的。可惜我的朋友吕非恰恰供职于这份赫赫有名的号称具有全球眼光的专供知识分子阅读的刊物，也就是说，可以断定非他莫属了。这吕非真他妈是疯了，难道他不知道后果吗？如果是一个浪迹江湖的小写手这么干一回也就罢了，换个地方更名改姓可以接茬儿来。可他差不多算是江湖上成了名的，当记者五六年，五六年的功夫花下去，已经混成了一个有头有脸的名记。凡是北京有动静的演出，国外来的展览，有说道的各路名人聚会等等，差不多都有他的份儿。如果某一段我跟他见面频繁，简直连读报和看电视新闻都可以免了，从他那儿知道的绝不会比从正当渠道知道的少。熟悉吕非的人都承认他是一个全才：能写（文章），会拍（照片），同时还具有超凡的活动能力和编撰能力。看他文质彬彬往那儿一坐，有时也是沉默寡言的，但只要话匣子一打开，内幕黑幕无所不知，真的假的知无不言。出去采访我们都喜欢跟着他，总能蹭上点儿什么。他有本事调动一切有利因素，打通一切别人一筹莫展的关节，不放过任何一个钻营的机会，下刀子永远稳准狠，敲骨吸髓、挖墙打洞没有他不擅长的，天生就是块

好记者的料。让我们很不服气又非常佩服的是吕非走到哪都能吸引无数目光，男男女女都莫名其妙地对他有兴趣。圈里的小记者们时常会为得到吕非的青睐沾沾自喜或彼此吃点小醋，包括我。我一直也在一边观察和琢磨吕非究竟凭借什么魅力如此颠倒众生，最后是差点把自己也玩折进去。直到如今我也没有办法从大的方面把吕非说清楚。我想他既不符合共产主义接班人的五项标准，也不是一个“四有”新人，跨世纪干部更没有他的份儿了，但他却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人，一个令人难忘的人，一个挺邪的称得上是坏孩子的人，一个非常另类的人。我不知道是不是也有人把这几条作为做人的标准，如果有，那吕非绝对是个出色的人物。做个能让我们喜欢并且服气的坏人其实也挺不容易的，需要有另一种气质和才华。吕非就有。除了新闻报道，他还时常兴之所至写一些诸如《吾本好色》、《中国社会各阶层的饭局》一类令人捧腹的闲文。说起黄色段子从来是全国最新版本，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带着基层泥土的芳香”，但我们怀疑其中一定有不少是他创作的，如果评奖，他应该是可望得到最佳原创奖的。还有一件比较传奇的事，吕非甚至有能耐拉到一笔赞助供他用十六毫米电影胶片拍摄了一部反映当代同性恋题材的纪实短片，不声不响就在美国还是德国获了奖，连我们这些最要好的朋友他都没有透一点儿风。据说里面的性场面都不是偷拍的，如何拍到的？那就是吕非的本事了。这弄得那些同样是使机器的说起来话里话外都是酸溜溜的。如此有能量又是才华横溢的一个人，却做这么自毁声名的一件臭事，砸自己的牌子，真让我为他痛心疾首。你说他是不是脑子进水了？一

上午我心里那个不自在。

这一天我们办公室的话题始终不离抄袭，都义正辞严地谴责新闻界的种种剽窃行为。说起来新闻中心的每一个人都曾是受害者，一办公室的人正好有一个机会凑到一起痛说革命家史。平常我们这里可是各自为阵的，还有一些你不服气我我还不服气你的小情绪，这一天可算是有了一个同呼吸共命运的题目。最后我听见受害人靳同义用一种比较夸张的认同姿态说：“我看这家伙是嫩了点儿，不会抄啊，如果连我名字一起抄上，最后再加个小括号注明转载，不就是一件皆大欢喜的事了吗？他等于是帮我们扩大影响，那我不就该请他吃饭了？现在，操，我能饶他吗？”

吕非显然是麻烦了。从早上知道这事起我就一直在心里犹豫要不要跑到别处打一个电话向他通风报信，让他有所防备。如果单从友情出发，这个电话是应该打的，但碰到这么个不怎么像话的问题，我马上发现友情其实是很虚的。你想吧，我怎么好意思开口给吕非一句：“你抄袭我们副主任文章的事把他给惹翻了，你作好心理准备，他要找你算账！”不说我跟吕非的关系还没近到那一层，就真是近到无话不说，我想我也不至于会拿我跟他的关系去冒险。说不定他挺在乎我呢，不愿我知道他的烂事。因此这个电话我是不会打的。

但这件事却把我心里搅得乱乱的。我担心吕非这回肯定会吃亏。他也是真敢惹，一惹就惹到了连我们社长、总编都喜爱有加并且容让三分的靳同义头上。要说能人，我们靳同义才是真正的能人，跟靳同义一比，小吕非就算不上什么了。我们这位新闻中心的副主任三十五岁就晋升为正高职称，目

前尽管是副主任，但主任空缺，也就是说只要上面脑子一热或者心口一热，随时随地都有可能“扶正”他，统管我们中心。而且在我这么一个以冷眼观世著称的部下看来，靳同义完全是能耐让上面脑子或者心口发热的。靳同义喜欢给我们一种他很会走上层路线的印象，这点不像那些比他更早走上领导岗位的同志，那些人喜欢强调自己没有背景，都是一步一个脚印从基层奋斗出来的，这种虚招靳同义从来不使。他对提拔他的老上级感恩戴德，即使在我们这些部下面前也从不避讳，让我们觉得他真实，而且挺有人情味儿。上面喜欢，那就可想而知了。靳同义最大的好处就是把谁都当明白人，所以我们谁都不敢糊弄他。要说能写，靳同义才是真正的大笔杆子。他有本事把一个消息，甚至厂家的一个促销报道都能写得油光水滑、神采飞扬，稍稍有点内涵的事件，到了他笔下肯定被提升得层次丰富、意蕴深厚，还看不出添枝加叶，全都是事出有据。用我们老总的话说是他能写出我们心里有但笔下无的那层意思。什么叫大手笔？这就是大手笔！这使靳同义轻而易举就获得了“才子”的称号。要知道这样的桂冠我们也是不随便封给别人的，你想吧，都是写字的人，扬一个谁，不就等于无形中贬了大伙儿了吗？除了稿子写得好，靳同义还是我们那里惟一一位著作等身的人。总听有人不忿地说某某出趟国回来就能写本书，那是没认识我们靳同义。我们这位副主任去趟廊坊天津卫石家庄回来都能出一本书，迄今恐怕大大小小不下十几本了吧？先还龙飞凤舞签上名字送我们一人一本，后来出太多了，我们读不过来，他也就不再送了。尽管有的书连他自己都声言“东拼西凑草率成章不好

意思”，别人提起他总是直摆手，可书总是书吧，封皮一裹都是白瓢黑子的字儿，往书架上一放，还是蛮严肃、蛮气派的。没有一定的能耐写不出来，就是写了也印不出来、卖不出去呢。其实靳同义最拿手之处还不是写写弄弄，拉广告也是他的一个强项。据说有一年他拉了小八十万，如果按百分之九点九九提成，你可以算一下这一年他的这一项收入是多少。再有就是他非常有魄力，对全体下属可以做到说一不二。这一点也是很不容易的呢，我们那里有不少也是老资格的，年岁也老，时不常地要倚老卖老；还有少不更事的，根本不知天高地厚，要让他们学会像大部分老同志那样夹起尾巴做人至少还需要训个三年五载。七个副主任当中六个都不行，拿会闹的一点办法没有，用我们内部的语言说，叫做“六神无主”。惟有靳同义是彻底镇得住我们的，让我们干嘛就干嘛。这么一个有手腕、有才华、有能耐、有魄力的新四有新人，你吕非不摸摸情况就出手了，不明摆着找死吗？这会儿当然说什么都太晚了，我就等着看这场戏怎么收场了。如果再闹上法庭，就更有好瞧的了，没准儿还会成为当今文化界十大新闻之一呢。

到下午三点多钟的时候吕非呼我。我想他大概是得着风声了，估计是上我这儿摸底来了，要不就是让我为他出谋划策？在此之前吕非可是从来不用别人为他支招的，他在我面前还从没有过智慧短缺的时候，更没有什么应付不了的事情。所以这么个机会摆在眼前，让我情不自禁地暗自高兴。我把电话回过去，因为他留的是手机号，所以我无法判定他在什么地方。电话里是一种生活气息很浓的声音，人声、机动车

的鸣笛声等等像水流一样涌了过来，我感觉吕非此时大概正走在大街上。

“你在干吗呢？”他在电话里这样问我。听上去语调轻松，没有心事。我想他是装的，这家伙就是会装。

我说：“编稿，忙着呢！”

他马上笑起来，很爽朗的样子，说：“每天做的，那算什么事儿？哎，没事出来玩会儿吧，我在老地方等你？”

明明是他急于见我，他还是要表现出一如既往的潇洒劲头。吕非就是那种淹死还要为自己试好水温的人。我认定这会儿他心里肯定是凄惶得不成样子，想都没想就答应了他，心中冒出一股可有机会为朋友两肋插刀的豪气。况且我还确实能为他提供一些有备无患的背景资料以及知己知彼的作战方案。

我们的“老地方”是一家古朴幽静的咖啡店。古朴并不是历史悠久，只是仿古，仿的估计是拉丁美洲的古，有一种想象中的异国情调。一般下午刚开店没什么客人，往里面一坐，还真有一点脱离现实的感觉。我到的时候吕非已经等在咖啡店的门口。他站在下午四点不到的阳光里，高大挺拔，干净柔软的头发在微风里飞动着，远远看去他浑身上下好像都在发光。出租车缓缓停下的时候他殷勤地替我打开车门，这个场面中的一切立马显出一种不一般的高贵和典雅。车费就留给吕非去付，这种捧场的事情我比较擅长。

“你看上去真漂亮，外衣很好。”

“谢谢。”

这是我和吕非见面的客套。我站在咖啡馆的玻璃门前，付

完车费的吕非过来为我开门，而且他习惯性地让我走在前面。

一到讲究的地方我跟吕非就都成了最讲究的人了，而且都假惺惺地拿着一股资产阶级的小劲儿。这一点我们非常一致。我们挑了一个如意的位子坐下来。等待咖啡的时间里我傻傻地打量着吕非。我很想看看一个正经历着风浪的人是怎样的一副德性。吕非还行，至少表面上看不出什么。他像平常一样整洁得体而且非常时尚，短款皮夹克里面仅穿一件黑色纯棉T恤，一水的外国牌子，看上去很酷。他的气色也出乎我的意料，像睡足了十小时那样神清气爽，脸上的皮肤跟金属一样可以反光。天哪，他竟是如此沉得住气的一个人！到这份儿上，即使我原先钟情于他，我想我也会放弃他的。我太不是他的对手了！这样想着我就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吕非敏锐地捕捉住了我的微笑，一定要问我笑什么。我带点矫情地说：“多么美好的一个下午！”

他深表赞同，喝一口刚送上来的滚烫的咖啡，无限满足地感慨道：“真是幸福啊！”

我说：“怎么样，这一段，还挺滋润的？”我尽量不显讥讽。

他说：“恋爱嘛！”说完跟我一样露出漫不经心的微笑。

“恋爱”两个字对我略有刺激，我承认。所以紧接着出现了片刻的话语短路。但这个微妙的瞬间很快就过去了。吕非开始说话，滔滔不绝，没有任何思想性和真理含量，纯粹是一些日常起居方面的东拉西扯。他告诉我今天他睡到中午十二点才醒来，起床后洗了澡吃了一餐好饭，想到要出来走走。外面太阳真好啊，那些大单位外面的草坪又绿又平，看着赏

心悦目。没留神桃李杏花全开了，柳树也已经绿影婆娑。他问我有没有留心今天天特别蓝，是不是昨天夜里下雨了？

他不紧不慢地说出的这么一篇絮絮叨叨的话，最直接的效果就是让我绷着的神经彻底放松了。抄袭的明明是他，可人家却踏踏实实睡懒觉安安心心洗澡吃饭还有闲情逸致观花赏草乃至约个恋爱之外的女友出来喝下午茶，我们却因为他多少人群情激昂口干舌燥说了半天，人跟人真是不能比，这真他妈不公平。我现在琢磨的是吕非是真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如果他还装下去，那他今天约我出来不就毫无意义了吗？

事情总是比我费心思去琢磨的要简单得多。吕非已经引来了另一条话语河流，他跟我谈论起男女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本身就是一个经久不衰的问题，当然也同样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这个话题好像从来就很对我们两个的胃口，我们立即就很兴奋很投入地华山论剑。

吕非问：“你说恋爱是件好事还是件坏事？”

我不假思索地答：“不管好事坏事，恋爱总是件乐事。”

吕非大摇其头，否定道：“那你可就大错了。你没听说过一句话，”他故意略有停顿，“爱和被爱同样受罪。”

我们同时大笑起来。吕非要的就是这个效果。我和吕非向来就这么说话，没有细节，也不涉及过程，我们差不多只说最具结论色彩的话，也不管这样的话在事实上成立不成立。除此我们就只说些最最平常、最最日常性的话了。但是有一点，我们在一起说的话从来是有感而发。所以即使拐弯抹角，在另一个人听来同样具有丰富的信息量和精确的内涵。听吕非说出这么一句话，我马上明白他肯定又处于情况复杂的恋

爱之中，而且说不定他正被某个（甚至几个）女孩死缠烂打。

这个时候吕非已经推己及人地讲起了他昨晚刚看过的一盘VCD，又是多角艳情故事，他讲得眉飞色舞，不厌其详，好像是亲身经历的一样。我边听边走神。我对那些动感极强、生编硬造的故事不怎么感兴趣。我不明白那些西洋的美女俊男怎么就跟中国的才子佳人一样，碰到一块儿就要纠缠不清，而且总是能爱得死去活来？吕非讲述故事情节是几个女人围攻一个男人，这个男人先是对每一个女人都爱，最后招架不住了，烦了，于是把最爱他的一个女人杀掉了。

什么什么，他杀了她？

对啊对啊，他把她杀了。

他疯啦？有病？

没有啊，他一直很正常，头脑清醒，最后投案自首了。

那他干吗杀她呢？

我不知道，原版没翻过来，我听不太明白。

这真是匪夷所思，这种东西有什么可看的？

不不，好看着呢，真是惊心动魄！他跟那些女孩的关系，都是有滋有味的，我没法儿给你形容，哪天我把盘拿给你看。

我觉得吕非投入的那种样子非常好玩，忍不住逗他：“如果是你，遇到那样的事情会怎么办？”

“我不知道。”他露出了真诚的茫然，在他脸上我还很少见到过这种表情。他说：“不太好办，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笑起来，好像在躲避我的追逐。

我不放过他，问他：“你会不会也像那个男人一样把最爱你的女人一杀了之？”

他态度极其认真，但已经绕开了我的问题。他说：“我想这个男人肯定是不小心动了真情，要不他不会杀那个女人的。”

这完全是男人的思维，听得我目瞪口呆。——难道那个女人还应该为自己庆幸？总算还有男人为她动了真情！

但我说出来的却是一句普通的表示困惑的话：“你说他干吗要这样呢？”

吕非马上援引了一句我们常爱说的话：“爱是一件挺傻的事情。”我心里想的正好也是这个。

这一回我们两个谁都没有笑，都兀自摇头作不可理喻状。

都聊到如此份儿上了，你说我还应该跟他提他抄袭的事儿吗？当然我不会的。我怎么会用那么无聊的小事去打击吕非扫他的兴呢？完全没有必要嘛。而且一下午坐在这么个远离现实的咖啡店里，香香浓浓地喝了一杯又一杯，一大半的身心仿佛都出了国，当然不至于对区区办公室里发生的事情不能忘怀。说实话我早已经把那件事抛到脑后了。再说，那本来就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吧？你自己不还一稿多投吗，人家看得起你把你发表过的稿子再发表一遍扩大影响，有什么不好？要说不就差一个署名？可是一个署名对像靳同义这样一位知名记者来说，又算得了什么？这样一想我心里完全释然，而且坦然。在这种需要变通的地方我心眼儿还算好使，否则也枉在大单位受领导和同志们教育帮助这么些年。朋友和上司，怎么样我也该清楚站在谁一边吧？

摆正了人物关系，我的心中又是一阵隐密的轻松。这个时候窗户外面的天幕已经是深蓝色的，而且在快速转暗。这

那个时候我的心情正好得无以复加。吕非当然看得出来，他马上趁势邀我与他共进晚餐。这个吕非，真会得寸进尺！他明知这个月一开始我就一直在节食减肥，下午六点以后我就不吃任何东西了，但他根本不顾我的清规戒律，我也就欣然跟着他破例。——反正身心都已经出国了，肥点怕甚？

晚餐我们同样吃得非常开心。菜很好，最主要是我们的话题特别好。我们开始谈论我们共同认识的那些女孩子——我们共同认识的女孩子还真不少，各新闻单位常在外面走动的名记，还有我们都见过甚至采访过的歌星、影星什么的。一晚上我们抢着说话，两个人比人家一大桌还热闹。需要说明一点的是我们并没有对那些被我们提到的女孩飞短流长，恰恰相反，我们只是在审美批评（跟“文学批评”差不多吧）层面上面谈论她们，分析她们，甚至给予了她们许许多多的溢美之词。正因为我们谈论得到位而且有格调（当然同时也难免阴损和一针见血），我和吕非一晚上不仅时时笑倒，而且自我感觉极其良好，认为如果让我们两个中任意一个去给那些名姐美妞做人物专访，肯定出手不凡并且技压群芳。

这一晚最终把点落回到我们都深深热爱的新闻事业上而告终。吕非打车送我回去。我下车仍然是他先下去为我打开车门。其实都这个时候了，天黑得就像小学语文书上说的伸手不见五指了，根本没有谁能看见我们，但程式却一点儿没坏。可见我们是真的将虚礼上升成一种品位了，并不是做给别人看的。

下车之后吕非拉了拉我的辫子，很随意地说：“我晕电梯，就不送你上楼了。”

我也很随意地说：“我不跟着你了，你要自己照顾好自己。”

我听见他在我几步之外的黑暗里哈哈大笑。他把我这句话当玩笑话听了，好像一点也没顾及我的弦外之音。

第二天我上班的时候已经心里很轻松，或者准确地说是为吕非而心情轻松。一夜充足的睡眠之后，那些让我焦灼、忐忑、忧虑的因素统统都被沉淀或过滤掉了，人干干净净的，只觉得头脑简单，心情舒畅。坐在班车里，我脑子里行云流水地想到了昨晚上的吕非，又想到了靳同义。我想靳同义一夜之后与我一样心情好转，恐怕也不会再跟吕非认真了吧？

但是一见到靳同义我发现我把他想错了。他的脸色跟昨天早晨一样还是阴转多云随时可以有雨，而且雨量很可能中到大。这么说他并没有像我一样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这一夜看来他是白过了。他走进办公室步子重重的，动静大得像一架没有得到很好维修的飞机降落一样。坐下后就埋头批稿，一声不响。我们说什么他也一律充耳不闻。我们马上就清楚了他昨天的劲儿还没过去。大家相互传递眼神，意思是都别招惹他。当然没人招惹他，一上午我们连稿子上的事都不去问他。看脸色这方面我们早已经练得很滑。快到工间操，靳同义终于自己憋不住开口了，他说：“这件事我绝不会善罢甘休的！”然后他朝我们问道：“你们谁认识这个吕非？”

我的心又突突乱跳，比我自己是吕非还芒刺在背。好在我们办公室十五位同仁中没有一位知道吕非是谁的。这真是太好太有趣啦，吕非向来自视颇高，以为自己在江湖上名头

很响，只差就要人尽皆知了，这回他可是栽在我们这么一帮子孤陋寡闻的人手里啦。大家都沉默，我也跟着沉默。这个时候沉默是金，对谁都好。我当然不会把自己掌握的吕非情报和盘托出的，这就很对不住我们副主任了。这件事既然我对吕非都是只作不知的——他还请我又是吃又是喝的呢——那我就只作不知到底了。但是对我的受到侵害的副主任，我还是深表同情的，毕竟也是朝夕相处的嘛。

“我绝不会善罢甘休的！”一连好几天靳同义都把这句话挂在嘴边。他像一个老人那样念念叨叨，我甚至听到他这样自言自语。尽管没看到他付诸行动，但只要他一说这句话我就本能地一身热汗，感到事情马上就要爆发，好像靳同义是要跟我过不去一样。我一直在担惊受怕。后来我总算放松下来，在我头脑清楚的时候其实就很容易想通，这事与我何干？几天之后，连靳同义本人也不提这件事了。他倒是还说“我绝不会善罢甘休的”，可显然已经是另有所指了。你想吧，作为一个新闻机构小有斩获的负责同志，每天等着他处理的会有多少大事小情，每天又会有多少新头绪冒出来添乱和等着他摆平。这句话很快成了靳同义副主任使用频率最高的一句口头语。

靳同义实在太忙了，匆匆发完当期稿件就外出收广告了。这当然也不能明目张胆，对我们这些下面的人最多说个出差，总编们肯定是清楚的，但也是心照不宣。尽管上面三番五次提出要杜绝有偿新闻，但被采访单位，特别是那些肥得流油的企业，哪个不知道天底下没有白吃的晚饭？所以一般重点报道背后，常常会带着几则广告。像靳同义这么心眼灵活的，

绝不会当真像上面要求的那样把报道与经营绝对分开。他惯用的手法是发完特别报道一类马上带着新出刊的杂志登门，就跟乡下的亲戚提着一篮子新蒸的热馒头串门一样，回来不会空手的。再说编辑部其实是讲究报道、创收两手都要硬的，你光写字有什么用？拉不来广告写也是白写。所以靳同义费劲巴力这么做，又卓有成效，我们也是跟着受益的，只不过人家吃肉我们跟着喝汤罢了。除了上门“收租子”，这些天靳同义又出高招。据我们同仁内部报道，他正紧锣密鼓加紧筹划着把我们社长、总编及几位副总编拉上到南方转转，让那些想扬名的大企业家好好款待。靳同义从来善于做这类穿针引线、铺路架桥的工作，比如从早几年开始，他就使出各种招数竭力把我们老总和前景看好的官员及各路不断崛起的企业家转到一起，撮合他们在本市最高档的茶楼酒肆交杯换盏。吃席的和买单的都有，而且他们彼此都是财富，彼此比恋人还相互需要。这一来靳同义当然也为自己积累了深厚且有分量的社会关系。据我们那里对别人的事最爱品头论足飞短流长的同仁说，这趟靳同义还悄悄安排了让老总们游香港和新马泰，等着看吧，不出满月人家就可以官升一级了。这种情况下靳同义顾不上吕非，不跟他一般见识，就跟打麻将一样，牌风顺的时候当然是自己成牌要紧。靳同义本人就是一位麻坛高手，这种道理自然通晓。对这件事念念不忘的恰恰是我们那里一个最没能耐，也最无所事事的胖编辑。中午他一手端着饭碗，凑到靳同义跟前，讨好地问靳同义：“哎对了，那件事后来怎么说了？”

遇到这样的傻×部下真是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我看到靳

同义一脸的茫然，出现了一两秒钟的短路，很像是电脑在硬盘中搜索文件，终于找到了，并且确认没错。靳同义脸上像屏幕一样清晰和肯定。他说：“还没找他呢，忙过这段再说吧。”

这样两三个星期下来，我们副主任偶尔再被问及“那件事怎样了”或者“找他了吗”时，已经平淡如水，不仅没有丝毫激愤，而且显得十分麻木。我觉得靳同义这人这一点非常好，永远大处着眼。所以人家总是胜过我们一筹，这不服气不行。这也使他在干练出众之外自有一种凡人不及的大气。我想这么说，吕非这件事就算是过去了，差不多无疾而终。我在心里暗暗为吕非庆幸的同时也为自己庆幸，得亏我没对吕非提起过这件事，更没有头脑一热告诉靳同义如何找到吕非，否则这件事肯定不会这么简单利索。

可莫名其妙的事还在后面。

靳同义不提追究吕非了，但不久他的又一篇得意之作被一份号称发行量百万份的小报改头换面摆上了头版头条。其实如果换个角度想说明靳同义很会抓选题，不仅适合大报，同时也适合小报，用行话说他的选题既叫好又叫座。一个新闻记者做到这个份儿上，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呢？可靳同义显然不这么想，他在办公室看到同事从地铁里带回的那份小报后非常生气，面色又一次变得红彤彤的，拿着报纸的两只手微微颤抖。看完之后，他丢开报纸，只说了一句：“我操他妈！”

这一回我们副主任表现得比上一回成熟多了，他甚至没有表示要追究这事。也许是面对报刊间十分猖獗的抄来抄去，靳同义打算像上级主管部门一样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算了。他也实在没精神跟那些无聊的家伙纠缠。可是，不一日，

这篇剽窃之作居然又被一份很有影响的文摘报纸几乎一字不拉地转载了，这就让我们副主任气不打一处来。他在痛恨小报不顾礼仪廉耻胆大妄为的下流作风的同时，也痛恨那份文摘报纸有眼无珠！——要转你倒是转正版的呀，正版没瞧出好来，却跟着盗版眼睛一亮——你说不气死谁吧？靳同义很受伤害。这回他一句废话没有，抄起电话就打到《人世》杂志，点名找他们总编辑。

这也是我们副主任的与众不同之处。换一般人一般是会从那家小报入手的，但我们靳同义偏偏不是头疼医头的人。所以这一回马枪杀得让我们办公室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大家都静下来，饶有兴味地关注着事情的进展。那一刻我心里的激动肯定比所有同仁更甚，我等着看吕非的好戏，我想这一刻总算来了。

很遗憾，《人世》总编不在。靳同义开的是免提，这也是他的一个小习惯。对我们不需要保密的事他从来是不拒绝我们旁听的。

“副总编也行！”靳同义口气恶狠狠的，就像《人世》的领导集体驾车闯了红灯。如果他平常都是这么跟我们说话，我们肯定会受不了的。电话那头也立刻有点儿不耐烦起来，口气同样不善地问：“你到底找谁啊？”

这回靳同义直截了当地说：“我找吕非！”

那边回说：“吕非可不是副总编噢！”

靳同义说：“我知道！”他又变得愤怒起来，眼看着就要发火。

那边说：“他也不在。”

靳同义压住火忍气吞声地问：“那怎么跟他联系？他带呼机吗？能不能麻烦您告诉我他的呼机号？”

那边扔下电话好长时间，好像故意要让这个纠缠不清的人在电话那头难受一会儿。最后，那头还是耐着性子报出了一串数字。靳同义如获至宝，一边默念着，一边胡乱地抓了纸笔记下来，差点把另一位副主任的一杯热茶给碰翻了。放下电话他舒了口气，他说：“这回我要一抓到底！”

靳同义立刻照着刚从吕非单位寻觅来的呼机号呼了吕非。这次看来他是真的拿出实际行动来了。这个呼号是我从吕非拥有呼机的第一天起就知道的，也是我可以用心记住的很有限的几个号码中的一个。如果我主动配合，靳同义是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它的，现在多少是费了些周折。传呼打出之后，吕非的电话迟迟不回。直到下班，靳同义终于不等了，他还急着去赶一位最近新股上市的集团公司老总在饭店的宴会呢。看着靳同义匆匆离去窝了一肚子火没处撒的失落的身影，我不怀好意地想，吕非当初不太舍得地花了一千几百块钱把单位配发的数字机换成汉显机就为这一天也算是值了。

这件事就又这么搁了下来。

次日一早靳同义就领着本刊老总南巡去了。这一走就照着十天半个月了。据本刊内部特别报道，此行靳同义尽管只是陪同，但收益甚丰。不仅在头们儿面前讨了好，背后红包一定也没少拿。这些红包当然也不会全是赤裸裸的金钱，它们可能是提成，可能是股市的内幕信息。用我们同事的话说：“头儿们都是‘虾球转’，只有我们老靳才是真正不白跑的！”

所以该着吕非走运，下手挑对了人。这人忙得自顾不暇，也没工夫跟他计较，暂且留他一边玩儿着。

我知道那一阵吕非也不在北京。跟靳同义差不多，吕非也是奔钱奔利去了，领着几个哥们儿去外地走穴了。没见到吕非，我却屡屡听人说起他，而且还是些如花似玉的妙龄女孩对他津津乐道。我想要是吕非知道了，还不得乐死？

我有一个很要好的女朋友叫姚名名。除了吕非，她是一个喜欢跟我凑在一起消磨时间的朋友。我们在一个院里上班，同住集体宿舍。姚名名是写英文稿的，据说改稿的外国专家对她的稿件总是备加赞赏。但是对我来说她的强项还不是写英文稿，跟她一起喝茶聊天才是享受呢！姚名名的一个专长是对占星术素有研究，她见人第一面，如果对这个人感兴趣，她就会主动给这个人算命，她能在几分钟内通过这个人的出生年月日说出他（她）的性格，还能算出他（她）的过去和未来，从来都是八九不离十，能说得举座皆惊。姚名名就是靠着这一手在我们中间很有威信，我们新交了什么朋友，尤其是能往恋爱方向发展的，一般都会请姚名名作一番评点。有点像是请专家评股一样，怎么说我们心里都是挺信服的。要知道我们这些人也不是好蒙的，一个个都自称是“无神论者”。就是这个会算命还懂点儿招魂术的姚名名给我打来一个电话，没有寒暄，开门见山地问我：“我有一篇稿子不知你们那里能不能用？”

我问：“哪方面的？”

她说：“反对伪科学。”

我说：“挺好嘛，拿来看看吧。”

我以为这个电话可以挂了，但姚名名那边死灰复燃：“先给你看吧，你不用我就给《人世》。”

这么说这肯定是一篇相当不错的稿子了，当然即使姚名名一般的稿子也比普通记者写得要好。听姚名名口气，《人世》杂志那边大概已经有人答应她了，只不过她更看好我们。我忍不住多了一句，我问她：“《人世》那边你跟谁熟啊？”

姚名名说：“多啦，比如吕非。”

我说：“你认识吕非？”

她很敏感：“……唷？”

我也很敏感：“你‘唷’什么？我跟他没关系。”

她在那边坏笑起来：“我也没说你跟他有关系啊——能有多大关系？最多不就是那点儿关系嘛，你也别别人没问就全自己招出来了！嘿嘿，嘿嘿。”

我也笑了。我说：“你说得真对，不过我暂时跟他真的没事，有事我就对你坦白从宽了。”

姚名名说：“你跟他没事就好，吕非的女朋友就在我们这儿，我们一个办公室的。”

什么，吕非还有女朋友在我们院里？这我可是头一次听说。我对姚名名说：“恐怕是那谁的女性朋友之一吧？别自己臭美啦！”

姚名名争辩道：“人家真是吕非的女朋友！”说了又自己改口：“不过也确实说不好哎，现时代（这是姚名名的专用词）这种事情谁说得清？至少人家自认为是那谁的惟一。人家还让我替他俩看看星座合不合呢。我们这一位这回爱得可一心一意了！”

姚名名在电话里高声大嗓的，有点忘乎所以。我赶紧提醒她：“少说两句吧，让她听见！”

姚名名说：“听不见，我们办公室大得跟世界地图似的，我坐在阿拉斯加，她坐在好望角呢。再说听见了谁知道我们说谁？”

我们在电话里一起笑起来。姚名名就是这么聪明和自作聪明，这方面我跟她差不多。这个电话让我们有点意犹未尽，我们说好下班之前借交接稿子一起喝茶。

下午四点钟我们悠闲地坐在单位的地下咖啡厅里，一起喝一种酸溜溜的从德国进口的水果茶。姚名名除了稿子，还带来了一个女孩。女孩身材颀长，白得近乎透明，文质彬彬的，戴着一副眼镜。我没太留心她。姚名名以特别推荐的姿态向我介绍说：“曾雯，吕非的女朋友。”

接下来我也不知出于什么心理，很有心地打量了她一下。好像是为了配合我，曾雯摘下戴着的眼睛，随手放在我们喝茶的条桌上。摘掉眼镜的曾雯一眼看上去挺漂亮，皮肤有一种清爽的光泽，精致得像个绢人，笑起来有一点孩子气。我承认平心而论她很吸引人。可是到看第二眼工夫，就显得很一般了，给我最突出也是最说不上来的，好像她的漂亮是会发挥的。这令我有一点困惑。我用一种诊断的目光判断她是否适合吕非，准确地说是配不配得上吕非。吕非从来没对我提起过她，当然他也从来没跟我具体地说起过他的私生活。这方面我们两人都很一致，各自都对自己的事情守口如瓶。我忍不住猜想：吕非真的爱她吗？说老实话，凭第一印象我觉得她跟吕非不像是一路人。吕非好像喜欢那种比她更加张扬

的女孩。

曾雯对我的态度显然要比我对她的友好得多。她一直对我笑眯眯的。她很主动地对我说：“我见过你。”

我假装没听见，没理会她。

我只对姚名名说话，我们两个很快就聊得热火朝天。曾雯被撇在一边，只有听的份儿。我想这样要不了多大一会儿工夫她大概就会自己退场。这是我们惯用的小伎俩。但是这回我想错了，曾雯只是听我们说，该乐的地方也一处不放过地跟着乐，一点没有要走的意思。轮到我反过来觉得自己没劲了。本来三个人有三个人的好玩，我这又是何苦？难道我爱上吕非啦？否则我这么醋兮兮的可就没什么意思了。这么想过我对曾雯就好了起来，说笑也把她捎带上。我没想到她是属于那种极易导热的，没一会儿就活跃起来，说得比我跟姚名名还多。而且她伶牙俐齿，话锋尖锐，阴损刻薄，得理不饶人，一点不在姚名名之下。难怪姚名名那么推崇她。这是我没有想到的，我还以为她像看上去的这么温柔娴静呢。我还正想为此夸她，看来这就免了。

“你是不是已经喜欢上我们曾雯了？”姚名名这么开头，“曾雯呀，她的性情特别好，也特别与人为善，我们那里谁都喜欢她。你不知道有多少人在追她，桌上三部电话都不够她一个人用的。你知道吗，曾雯是双子座星座的，这个星座的女孩子特别浪漫，让人看不透她，她能把自己多重复杂的性格隐藏在她试图保持的形象之后。”

曾雯不动声色地说：“是骂我呢还是在夸我？”

姚名名说：“听着，还有。双子座星座的女孩喜欢变化，或

者说喜欢寻求变化。她一边相信自己已经坠入爱河，但同时又发现其他男人也具有吸引力。所以她需要的爱人不是一个人，也许是五个，或者是十个。”

曾雯大乐，说：“你还真是说对了，整天守着一个人多闷啊？五个十个也太累了吧？再说你还让不让我在咱们这个严肃地儿呆了？我就爱一个能以一当十的吧，他既是天使又是魔鬼，这样也免得我再朝三暮四的了。”

姚名名冷笑道：“真的，曾雯，从前你可不是这样的，看你爱得一往情深我真是挺失望的。还是你说的吧，爱是一件挺傻的事情？”

噢，原来出处在这儿哪？我还一直以为这句话的版权是吕非的呢。我笑起来。

她们两个一起转过脸问我笑什么。

我当然没直说。

有人呼曾雯，她起身去回电话。

姚名名趁她走开很知己地对我说：“其实曾雯命挺苦的，她第一次婚姻不到半年就结束了。离婚两三年都一直没有特别要好的朋友。男朋友是不少，今天这个明天那个的，这正说明没一个真进到她心里的。我们那里也有几个男同事围着她转，不是拉家带口的，就是人不怎么样的，我看一个也没戏。我也是才知道她在跟吕非恋爱，天啊，吕非这个人怎么能爱？再说他能真心待我们曾雯？反正这件事我是一点不看好，在我看来这就跟小行星撞地球一样，百年一遇，未必是好事。”

我说：“男女的事情常常是说不清楚的。”

姚名名说：“是呀，所以也让我这种旁观的人充满了好奇和兴趣。要不谁还关心他们？对吕非多少我还是有些了解的。吕非是天蝎座的，这个星座的男人在骑士风度的外表下根本不会把爱他的女人放在眼里，他跟曾雯也是若即若离的，曾雯差不多每天晚上都在办公室加班。如果用我的标准，这种样子就不像是谈恋爱的。我知道曾雯也为这件事苦恼。不止一次我看见她一边编稿一边在哭。我听说一到周末吕非连人影儿都没有，不知跑什么地方去了。他也不让曾雯呼他，明告诉她呼了也不回——听着就不像是干好事去了，对吧？隐约听人说他还搞同性恋，吓人不吓人？”

吕非周末的去向我可能也是有责任的，或者说我也算是一个他人利益的分流者。但他搞没搞同性恋我可就不知道了。说老实话听到“同性恋”这三个字那可比听到“抄袭”两个字让我受刺激得多。如果姚名名此言属实，那么吕非跟我度过的一个又一个充满欢声笑语的午后及黄昏一下子就都变质了。就像一朵花，碰落了一瓣，其他的花瓣就像骨牌一样一路倒下去，最后空剩一个花托。这可太让我沮丧了。那么说我和他那种若即若离、偶尔也浓情蜜意的暧昧关系其实并不存在，所有的微妙生动都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也就是什么都不是，仅仅是自作多情。在一个短暂的片刻我情绪低落。

曾雯打完电话回来，她连蹦带跳的，一下扑到姚名名身上，从后面一把将她抱住。看来她这个电话肯定是打得非同一般地成功，我马上想到难道是吕非在电话里向她求婚了？

姚名名也被她弄得吓了一跳，突然她亮开嗓子说：“哎呀，你啊！遇到什么好事了呀，这么疯疯癫癫的？”

这个时候我诧异地发现眼前的曾雯已经换过了衣服，而且化了一个很浓的妆。正有点稀里糊涂的，姚名名对我说：“瞧出这是另一个了吧，曾雯的妹妹，第一次见面时把我蒙住了。”

噢，原来是双胞胎！我回头去看，果真曾雯还抱着电话，从她软软地倚着柜台的姿势看，好像一时半会儿还结束不了。这边她的妹妹大大咧咧地在她的位子上坐下来，大大咧咧地用她的杯子喝茶。姚名名好像为她的行为作注，对我说：“曾霓是一个特别热闹的人，性格比她姐姐还要开朗一百倍。”

曾霓立马反问她：“你是拿我最低落的时候跟她最激昂的时候比吧？”

一贯嘴比脑子快的姚名名一时竟没回上话来。这种情况我很少见到。哈，这是一个更厉害的角色！跟她姐姐不一样的是曾霓态度上丝毫也不容让姚名名，一副谁都不放在眼里的劲头。我们三个人坐在一起，各喝各的东西，似乎都在等着曾雯过来。曾雯还在那边没完没了，姚名名起身去洗手间了。

这边曾霓马上活起来，变得柔媚灵动，以一种在我看来很突兀的热情对我说：“我看过你写的爱情小说。”她好像是下了极大的决心给了我一句表扬话：“写得不错。”

“我写的算爱情小说吗？”我问她。

“那就是反爱情小说吧！”她略加思索后说。

真够火的，轻轻巧巧一句话就让我立马走到了反面。“反正我是挺喜欢的！”她这么总结。好了，这就踏实了。她喜欢我感觉就像得到最高级的认可了。

我注意到曾霓看我的眼光在变得热切，果真她向我提了一个电光火石一般的问题。她一点不拐弯地问我：“你说，为什么一对男女在没有任何了解的情况下，只要发生了性关系一切就成定局了呢？”

这真把我吓坏了。尽管我们自以为观念开放，平常说起黄色段子脸不红心不跳的，但正面谈论这样一个问题，倒还真有点儿不知如何启齿。我认定反正是不能正面回答。我不想刚认识就给她一个挺傻挺实在的印象。我笑说：“不会吧，现在还有谁会认为这种生米煮成熟饭的死理？”

曾霓大笑，笑得开心极了。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姚名名正好从洗手间回来，也闹不懂曾霓是怎么回事，对她侧目而视。曾霓好容易收住笑，人变得特别透亮。

“你够黑的！”她这样说我。我还没来得及得意或者自谦一下，她已经跟姚名名接上了火。两个人就像火柴棍儿和火柴盒一样，我稍一没留神，她们就在三角关系问题上一下擦出了火花。

曾霓说：“我就认为最理想的爱情关系就应该是三角关系。你想三个人恋爱，有追逐，有拼比，有争夺，竞争多么激烈，关系多么紧张，多么刺激、有趣和激动人心！激情本来就不应该被固定，被固定的还能是激情吗？我想如果我们一旦正正经经地谈起恋爱，其实就等于把什么都失去了。不过我最烦的是两个人之间温温吞吞粘粘糊糊的，说不上爱也说不上不爱，一起睡觉一起吃饭，不见面的时候根本想不起还有那么一个人存在，迫不得已给对方打个电话还得现查号码。可悲的是有的人还死抱着这样的关系不撒手，让自己什

么都不是了，还以为是牺牲自我苦心孤诣追求着什么大爱情呢，整个一个狗屁。”

姚名名说：“我最怕的别人跟你谈爱情了。‘爱情’这个词很动听，其实说白了，不就是一种合作关系嘛？最初是为了繁衍合作。后来除了生殖，内容多了，还有性娱乐、利益、趣味什么的。但是内容再多，就眼下说就生殖这个传统项目还需要限定在一男一女之间进行，其他项目统统可以广义合作。等以后全部生产克隆人了，连生殖也不受限制了。爱情就是一个公众节目，人人参与，大家取乐，我们何必太把它当回事？”

总算轮到我说话了。我说：“其实你们两个才反爱情呢！”

她们不恼，都乐。把我的话全当表扬话听。

这时曾雯总算结束了长长的电话袅袅婷婷地走过来了。看到孪生的妹妹她并没有显出欣喜，只是淡淡地问了她一句：“你怎么来了？”

曾雯毫不示弱地表现出自己的冷淡，对姐姐说：“我不是来找你的，我以为这个时候你约会去了呢。”

曾雯没搭理她，在她对面的空位子上坐下来，情绪不高。

姚名名开口了，她以一种权威的姿态对她的这位同办公室的朋友说：“你听我的，你绝对该和他分手，那样你就不会像现在这么难受了。吕非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天蝎座人，你看不透他，影响不了他，永远无法把握他。如果你明智，不要向他去讨教，因为他会直截了当地把残酷的现实告诉你——这是星相书上说的——你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你也弄不动他，最后受伤害的肯定是你，你没必要自找苦吃。”

曾雯专心地听着，一副全盘接受的表情。然后不紧不慢地说：“是啊，前面等着我的是什么我根本就不去问，我就是不撞南墙不回头，碰壁也认。我这个人真是无可救药，专门自讨苦吃，吃了一百条壕沟也不长一分记性，我知道这回我是死定了。”她口气平淡，成竹在胸，听不出是自我反省还是嘲讽姚名名。听得我在一边直想乐。

没想到曾雯来一句：“如果换我，情况会不会好一点？”

这无论如何都不过是句玩笑话，但不知怎么气氛陡变，没人接这个话茬，我们三个都做出充耳不闻的样子，各喝各的茶。顿时曾雯就有点下不来台。我想这也太荒唐了，难道我们一桌子人都对吕非有意思？我觉得即使真这样也不能齐刷刷地显得这么傻吧。应该使一点小伎俩换换气氛。于是我故意用浮夸的调子说：“想一想吧，如果我们联袂爱上吕非，世界将会怎样？”

她们即刻笑成一团。曾雯也是开怀大笑，笑得比我们还疯。她放下手中一直玩弄着的餐巾，先对姚名名说：“我特别好笑的是吕非对你印象极好，在我面前总夸你，可是吕非怎么会想到你在背后这样捅他的刀子拆他的台？”曾雯莞尔一笑：“也别说这么多人爱吕非了，你们有才貌，个个都不善，我看他一个也消受不起！”

最受打击的不是我而是姚名名，她有一种好心没好报的失落。她马上不说话了，脸上的线条也变得有一点僵硬。我领教了文质彬彬的曾雯也是不好惹的，决定不再开这样的玩笑。但后面的气氛一直缓不过来。好在下班的时间到了，也该散了。曾雯主动跑到收银台去结账。

我们先到咖啡厅外面等着曾雯。我听曾雯在对姚名名说：“其实我也是挺希望他们能好的，不过这根本就是没戏的事儿，瞎耽误工夫！我把话说在前头，不信你等着看。我是有预感的，我的预感从来都是万无一失的。不过话又说回来，吕非跟我姐要真成了，他就是我姐夫，我就是他小姨子，我也是沾光的呀，还不用自己费一星半点儿的心机哎！”

说完她捂着嘴大乐。

“真是个恬不知耻的孩子！”姚名名拉下脸，以地道的姐姐的口吻毫不含糊地给了她一句。曾雯以一种洋洋自得的态度表示她的不屑。曾雯出来的时候，曾雯已经甩下我们她一个人走出好远。

我们那里的同仁对靳同义已经越来越有点儿压不住情绪了，尤其是那几位自以为跟他才情相当的，逮着机会就甩出几句带刺儿的话。有的时候不过是接了一个找靳同义的电话，声气就很不好。我觉得这很没意思，即使对靳同义有意见，也不能这么对外乱发作吧？到了发稿的时候更甚，他们压下一两篇打头的稿件，等着值班总编来催。然后不紧不慢地说：“靳同义没交待呀。”或者：“这事除靳同义没人清楚。”我们这些同事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机会替一位最红的副主任塑造出一种不把本职工作当回事、整天在外乱忙、把个人利益看得高于一切的离心离德的形象。这么做的心理动机也很简单，既然你在外面收获了财富，仕途上你就别再独占鳌头了，也分点儿汤汤水水给别人吧，别好事一人全占了。在这一点上其余六个副主任表现得空前的团结一致，只要靳同义一不在，他

们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热情都是加倍的。据说这一段正是靳同义能否被提拔重用的关键时候，上面正在紧锣密鼓，下面又是这么四面楚歌的，所以靳同义很低调，小心翼翼的。但是他小心也没用，还是有人在背后给他播弄是非，说他坏话。甚至说到了他的私生活，说他事业有成的正处级夫人最近正跟他闹离婚等等。一下子那个流光溢彩的靳同义就成了一个自顾不暇的人了。

有一天靳同义在办公室人极少的时候到我的小隔断里对我说：“你有没有空写点儿别的？”

我不假思索地点头。

他说：“你帮我弄两篇稿子吧，我实在忙不过来了。”说完他朝我一笑，很亲切的样子。

我马上明白他让我弄的一定不是本报的稿子，而是所谓的“关系稿”。我对关系稿向来情有独钟。关系嘛，总是好的，不是有钱就是有利。所以靳同义请我帮忙，我觉得是他给我机会，是他看得起我。像我这种初出道的小记者，有人看得起心里还是很激动很温暖的，根本也想不到这个人眼下的行情是涨是落。

靳同义把一大包材料交给我，我看了看，是某个卷烟厂的光辉业绩。靳同义用耳语告诉我这个厂的效益特别好，这回他们愿意拿出三十万买我们一个专栏的“特约刊登”。

“这是白捡的银子！”靳同义声音放开了一点，脸上的表情也生动起来，有点超出他平常做领导的模样。他以一种孺子可教的神情给我讲解道：“特约刊登是什么？不就费上一指长半指宽的版面吗？稿子里少点几个标点符号就全有了，哪

儿也不影响，钱也挣到了。我要是总头，我就鼓励下面的人给所有的栏目都拉上特约刊登，每只锅里都炖上肉，多好呢！”

但这不过是靳同义的看法，我们其余六位副主任才不这么看呢。所以我受命写出的这篇介绍某烟厂改革业绩的文章百费周折，一连好几期就是发不出来。每星期由一位副主任当班发稿，每一位副主任都提出让我把稿子再改一次。稿子已经被我改得面目全非了，就像一件穿了又穿、洗了又洗的旧衣服，已经看不出原来的色彩了。到这个时候我其实应该想到这早已经跟稿子本身没关系了。可我缺乏经验，哪想得到这一层呢？那一阵靳同义正好又不在。等他回来，他也没跟我提稿子的事，我就把稿子给忘了。在我忘了之后，稿子就发出来了。

靳同义还是在办公室人极少的时候来到我的小隔断里。

“看到了吗？”他手里拿着散发着油墨芳香的新杂志，“文章写得挺不错的，下次这样的事我还找你。那笔钱还没到，等到了再说。”

他态度亲切，一点也不像一位领导，让我有点受宠若惊。替他做事我当然不是冲钱，我想我总还有点儿高于金钱的追求吧。我们初次私下合作感觉不错。

但是烟厂的这笔钱却不知何故卡壳了。那一段我经常听到靳同义在电话里沉着机智地与对方战略周旋，有时是畅叙友情，有时是高谈阔论，有时也免不了拐了弯儿地催讨。对方好像一直信誓旦旦，只是没有支票汇来。但有那么一天，靳同义接过一个电话后脸色发灰，好像是有人在电话里向他透露那笔钱已另有他用。当时靳同义拿着手机就跑楼梯口去了。

我想这回他肯定是有不能让我们听的话了。再回到办公室，他又是那副低调的样子，我估计大概情况不好。而就是这一天，吕非突然来到我们办公室。

你真是来无影去无踪啊！我说吕非。但对他不期而至说真话我还是非常高兴，甚至有一阵让心电图紊乱的突发的激动。

“多久没见了？真想你啊！”吕非说着，向我伸出手，差点就要在我们办公室拥抱我。

“你怎么到我们这儿来了？”因为慌乱我特别的一本正经。

“想你呀，过来看看你。”他笑嘻嘻的。

我冷静下来：“谁最领情你看谁去，我不值得你看，看我不白耽误你工夫吗？”

吕非不恼，一副不吃不碰的样子，保持着他一贯良好的自我感觉，说：“你没耽误我就没耽误，别人爱谁谁吧。”

他弯下身子，在我耳边小声问我：“那个是靳同义吧？”

错了，那个没头发的怎么会是靳同义呢？那只是一个普通编辑。我向他示意了另一个。吕非的目光在靳同义的身上停留了片刻，他的眼睛亮了一下，不忿地说：“丫长得这么帅啊！”

我逗他：“要不要我给你们哥儿俩介绍一下？”

吕非马上做了一个挥拳揍我的姿势，很快恢复严肃。他问我晚上能不能跟他去捧个场，我还没有表态，他就迫不及待地对我强调这件事“含金量很足”，反正去不去都得去。

那还有什么好说的，那就去吧。吕非马上得寸进尺：“没事干脆现在就撤？”

事倒是没啥大事，七个当头的都在，有我什么事？但八小时之内，端着国家饭碗，说走就走，总有点儿不好意思。这时吕非又一次附在我耳边，语调坚定，不容置疑：“我下楼等着，一刻钟之后就说你肚子疼。”

教完我撒谎他就没影儿了。我桌上当日的《参考消息》也跟着他一起消失。

十分钟之后我就告假走了。撒谎的时候居然神定气闲，连平常正常请假的那种不好意思开口也没有。就像被吕非附体了一样，吕非已经坐在出租车里等着了。

现在我们就是同谋了。我知道跟着吕非只有越学越坏。离晚上的活动还早，我们跟往常一样先到咖啡店消磨一会儿。

喝着香醇的卡普其诺，我故意问吕非：“你怎么想起来看靳同义？”

吕非回说：“我是跑来看你，看他不过是顺便，你别搞错！”吕非挺得意，没被我绕住。

但我笑了，他也就反应过来了。他不好意思地笑了（居然他还会有不好意思的时候），叹说：“我现在可知道什么叫作茧自缚了。”

我说：“作茧自缚就是自己做了套子自己钻，没留神还让别人把收口的绳子捏在了手心里，是不是这样啊？”

“你都知道啦？我可真是一点面子都没有了，我死算了！”吕非做出痛心疾首的样子。

但他马上换了一副神气，好像还有点幸灾乐祸：“你简直想不出你们的靳同义有多厉害，在电话里把我们老总训得跟孙子似的，我们老总六十岁的人了，而且老先生年轻时代就

是社会名流，是国内数得上的几个赫赫有名的学贯中西的大才子之一。人家写的文章那才叫棒，妙笔生花，字字珠玑啊！老头儿诗词歌赋样样精通，书法也是一流，听说如果在琉璃厂卖，也是四五位数的价啊。但人家清高，一个字儿不卖。你们靳同义真他妈不知天高地厚，在电话里那个凶，还以为自个儿是谁呢？你们也算是堂堂大机构了，怎么用教养这样差的人？跟我们老总比，他狗小子不知道算不算得上一个三流小记？看我们老头儿在电话里一个劲儿给他赔不是，真把我给笑翻了！”

我说：“笑完就该哭了吧？”

他说：“那倒没有。他们星期一要的稿子，星期五才把题目给我，大周末的我采访谁去？就用资料堆呗。靳同义也别以为自己受到了多大损害——我算是真信了天下文章一大抄的说法，只不过他抄得特别好罢了。不过我承认这也是需要点本事的，你们靳同义确实是有两下子，那么一个枯燥的题目，经他一鼓捣，也是有声有色的。这一般人可是做不到。这一点我还真是特别佩服他。那天也巧，翻开你们杂志，我就看到了那组文章。先我还想着参考参考，后来一个朋友来电话让出去喝酒，回来都下半夜了，离交稿没几个小时了。就是一分钟不睡，我也弄不出什么鲜货了，哥们儿干脆咬咬牙给它来了个有文必录。”

这就是吕非的解释。这给我一个启发，一个人做点错事没关系，关键是要给当事人一个解释的机会。

我问他：“你们那儿没收拾你吧？”

吕非伸了个懒腰，散淡地说，“样子总是要做做的，找我

谈一谈啦，也许还给个处分吧？由他们去吧。我又是为谁呢？《人世》也不是我们家的，抄袭呀剽窃呀我也是为它抄袭为它剽窃，为伊消得人憔悴。可我们老总还要为我搭上宝贵的时间精力处理我。”吕非下结论道：“都是瞎忙！”

之后吕非不厌其详地向我打听靳同义是个怎样的人。我尽可能为他提供全面、准确的资讯。

这可让吕非后悔了：“那我还真是错了！看了他一眼，我就觉得这哥们儿不错，估计跟他打起交道我们肯定挺对路子的。我现在真后悔抄他文章了，那些狗屁东西你说算个什么？抄谁的不是一样抄？我也是一念之差！这样的人留着做个朋友多好，一起吃饭聊天再联手做点儿什么。现在是可惜啦，谁让我这之前不知道他这么个人呢？”

这也算是一种“相见恨晚”吧？但晚归晚，毕竟吕非跟我们副主任靳同义还是“见”上了。让我好笑的是当晚他们又被一桩事情给联系到了一起，只不过他们都对此一无所知罢了。

当晚我和吕非赶到顺峰，如约去给一个企业捧场。这就是吕非说的“含金量很足”的那个活动，也是今天他来找我的目的。宾主前后都到了，吕非坐了主宾的位子。这么说在座的这些记者都是他张罗来的？一个个口气挺大谈吐不俗，都像是有点儿小权在版面上负点儿小责的。席间气氛很好，除了介绍主人是某卷烟厂的领导，没有一句涉及我们这顿晚餐目的的话。大家喝着冰得凉凉的葡萄酒和鲜榨的果汁，只是迟迟不见上菜。宣传部长向我们道歉，请我们再等一小会儿，老总马上就到。我们表示不急，这边扯起闲篇，说起一个又

一个显然跟这顿晚饭没什么关系的话题。包间里一时笑语喧哗，气氛热烈。

只有烟厂的人好像一直在紧张地运筹着什么，听说是跟他们老总联系不上。说好了到点来的，但迟了快半个小时，不见人影。最后大概实在是不好意思再让我们等了，副总宣布开席。酒过三巡，烟厂方面给我们递名片。这真是巧了哎，他们竟然正是靳同义联系的那家，我还为他们写过文章呢。这么说，这顿饭我还真不算是白吃了，我是已经为他们做过贡献的，只是他们可能还不知道。名片过后，烟厂的各位轮番在桌上打一圈通关。酒喝得非常闹。宴席结束，我们每人被塞了一个信封。烟厂的几位酒都有点儿高了，但他们还是清楚地对我们说出了他们的意图：“过两天还得敬请各位光临，我们要在北京搞大型演出，各位一定要赏光哟！”

在座的当然都明白过两天不是赏光来看演出，而是赏光发稿。手里攥着比平常厚一倍多的信封，大家面色都很好看，宾主尽欢。席散出来，大家都伸出手在吕非顺手的部位拍上一两下。吕非笑容可掬，一副感谢捧场知恩必报的神情，模样十分动人。

第二天早晨一到班上，我就从靳同义那里得知几乎就在我们觥筹交错之际，他已经在一家普通的街头小馆子里成功地说服了卷烟厂同样是年富力强的老总放弃大型演出活动改做公益广告。想象靳同义的说辞肯定是极具蛊惑力和煽动性的，否则也不可能一杯水酒就把一个精明能干的生意人摆平。靳同义终于抓住了那笔差不多已经从他手边滑过去的三十万元钱。惟一不一样的一点是那百分之多少多少的回扣他不能

在本编辑部提了，而是要拐个弯到一个好朋友的广告公司去提。当然在那里他只会提得更多。

靳同义递给我一只跟昨晚我得到的一模一样的信封，示意我收好。他脸露喜色，声音一如既往地低低的，耳语一般地对我说：“还以为这次没戏了呢，谁知道死而不僵。这就是运气了，我去王府饭店采访，碰到个熟人耽搁了一会儿，出来一头就撞上他们老总。我总是这么有福气！要知道这么些年，做这样的事我还没有过败绩呢！”

我还真从来没看到靳同义这么得意。

这件事上第二个得意的就该是我了吧。一晚一早拿了两个双份红包，金额不菲，比我一个月兢兢业业埋头工作所得还多。

最倒霉的就是吕非了吧，到嘴的肥肉，三十万中百分之多少多少的回扣，怎么也不会是个小数目吧？说没影儿就没影儿了，比肥皂泡还容易破灭。为接近这三十万，吕非肯定没少费口舌，他还费了什么那就是我不知道的了。而最让我乐不可支又无人分享的是这一回恰恰又是靳同义、吕非两人隔海过招，这才叫不是冤家不聚头呢！这回是靳同义胜了一局，让吕非在三十万面前人仰马翻。这也可以算是他通过别样途径兵不血刃地报了被吕非大面积抄袭文章的一箭之仇吧？

2. 仍是背景

集体宿舍大调整让不少人抓住了机会。有些人挤走了不

喜欢的同屋，有些人如愿换到了一起。姚名名和曾雯就是这样，她们成了同屋。我成了她们的隔壁邻居。这是青工部为全社青年办的实事之一，创造了让我们一有空闲就可以坐在一起议论男青年的大好机会。假如跟电脑字库一样高频先出的话，我们这份名单里打头的一位就应该是吕非无疑了。

真不知道吕非招惹谁了，我们都喜欢说他。有趣的是我们谈论他的语言及资讯都含有种种微妙之处。一部分是进入公有领域的，谁都可以用这部分内容起头来说到他；另一部分是各人具备的私人资料，说出来是为了显示自己才是真正跟吕非走得近的，或者干脆就是为了逗某某人吃醋。其实我们周围有比吕非各方面条件都好的人，而且我们都不乏一些各方面都挺出色的正人君子式的追求者，但是我们好像不约而同就是看好吕非，就是对他有兴趣。连我自己都说不上来这是真情还是起哄。反正我们明争暗斗，乐此不疲。如果曾雯的双胞胎妹妹再赶来（她正在读新闻专业研究生），那我们就是四个。局面实在是有点儿复杂。

我们刚搬完家时吕非还经常来，名义上是来找曾雯，但他并不事先跟她约好。有时他来，曾雯还在办公室加班没回来。别的人倒是都在。而且每次吕非来经过我房间门口时都先敲我的门，然后叫上我一起过去坐。坐下不久，他马上就会去给曾雯打电话，有时干脆约了曾雯一起来。对我们中的哪一位他都不冷落，甚至到了不分亲疏彼此的地步。所以每次吕非来，实际上都是集体活动，跟谈恋爱好像并不沾边。偏偏我们几个都愿意自作多情，都认为吕非和自己不错，对曾雯并不怎么样。也许后面这点是对的，吕非给我们的感觉就

是他要力图抹平跟曾雯恋爱的迹象。他的种种表现好像都是要向我们证明他跟曾雯之间并不存在非同寻常的关系，他和她就跟他和我们每个人是一样的。我们几乎被吕非制造的这种气氛蒙住了，觉得事情就是这样。每次他来，我们都在一起说说笑笑，吃吃喝喝，也不知道他凭怎么样的魔力就轻而易举地成了我们几个女生心目中“最可爱的人”了。我承认我们那么做的确有点不顾曾雯的感情。曾雯对此好像还能容忍。可她不容忍又能怎样？她总不能跟我们每个人闹翻。但当时我们不会体会她的心情和难处。后来我们越闹越夸张，只要吕非来，就成了我们的节日，我们会在一起喝着啤酒，情投意合地聊上半夜。这让那些喜欢制造流言蜚语的人在背后对我们津津乐道，指指点点，说我们正在热热闹闹地谈一个多角恋爱。吕非知道后为了我们就不再来了。

但吕非不来并不等于我们不再交往。我们就跟地下工作者一样，改成了单线联络。我不知道吕非跟她们怎么来往，反正他跟我还和从前一样，我们会在周末或者一星期中的某个下午到我们常去的咖啡店坐一坐，说点海阔天空或者纳粹是逗乐的话，如果情绪好，我们还会接着共进晚餐。尽管有过集体宿舍中的集体性亲近，再回到两个人单独交往，我们又自觉拣起了尊重各自私生活的优良传统，而且对一些已知的事情我们多多少少采取遮蔽的态度，就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或者已经忘记了一样。还有，过去大家在一起时常说的一些过于亲热的话，包括过于亲热的玩笑话，在我们仅有两个人的情况下反倒是不说的，等等。尽管这有一点像掩耳盗铃，但这样对我们都简单，而且方便。也许这就是现代？

我们也是一点一点才找到这样一个交往方式的。这其中包含了一种微妙的平衡。这让我很有点儿沾沾自喜。集体性的交往打破之后，我们几个女孩之间也有不同程度的疏远。我很少和她们说起和吕非的来往，也从不打听她们和他的事。也许是我这种貌似超脱的态度，对她们有一种说不清的吸引。见不着吕非，她们就会跑来找我，好像我是一个象征性的替代。晚上我只要不外出，几乎一夜不拉地坐在集体宿舍里接待来自隔壁房间的“上访者”。她们会来找我借东借西，跟我东拉西扯，但有一点是不变的，一定会说到吕非。当然具体说什么、怎么说要视气氛而定。这让我在心里感慨不已，我想这吕非生来就是要害人的。

来找我最多的是曾霓。她快毕业了，在我们单位实习，嫌来回的路远，就偷偷住在她姐姐房间里。那一段曾霓每天吃过晚饭人就没了影儿了，连宿舍都不回。曾霓就来找我。我们俩总是一起心情缱绻地在黄昏的光影下散步，常常像一对情侣一样手拉着手穿街过巷，一直走到暮色幽暗。回到集体宿舍，我们就像两个思春期的小女生，会呆呆地坐在灯也不开的房间里，相对无语。我已经看出来曾霓对吕非很有一点特别的感情，但这种感情却像粉红的花朵一样总有一种无奈和压抑。但只要能抛开吕非，曾霓就完全不一样了。她会情绪很好非常活泼地给我讲她的情爱故事，向我提一些出格的问题。曾霓还是有一些浪漫的经历的，比如她爱过她的一位老师，爱过一个有妇之夫，甚至和萍水相逢的男孩子约会过，这些都是她亲口告诉我的，都是些无望和本来就没抱希望的爱情故事，听得我心里忽悠忽悠的。有一天曾霓突然向我提了

一个问题，问我敢不敢跟第一次见面的男人回家。

我马上反问她的敢不敢。她说：“敢啊，肯定很刺激！”

“不害怕？”

“为什么害怕？我清楚只可能发生什么事，难道还会有意外？”

她一双眼睛亮晶晶的，为自己姿态上的越轨洋洋自得。

“你呢？”她追问我。

“我想我不会这样吧。”

“还挺严于律己的嘛！”她笑话我。

曾霓嘿嘿笑起来，却不像刚才那么大大咧咧了。她解释似的说：“你可千万别以为我有过这种经历，真的没有。可能没有任何人相信我就像一张 A4 纸那样洁白无瑕，挺无趣的是不是？这一点我可能真是挺傻的，我总以为自己能找到那个我最爱的男人，不过要是找不到可就一场空了！有些事情我是绝对不会去尝试的。我早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没有亲身经历过，但我却有感应，就像我自己在场一样。这种经验你肯定不会有，书上说只有双胞胎才会有。做个双胞胎有时想想也是件很莫名其妙的事。”

我正在想双胞胎真的是那样息息相通？曾霓又来了一句更厉害的，她说：“我真希望拥有那个浪漫之夜的是我不是她！”

她真是一脸的遗憾。

我像姚名名一样对她笑骂道：“天哪，真是个不要脸的孩子！”

但是这个不要脸的孩子却显出一脸的正经和真诚，她非

常认真地问我：“你说吧，假如一生都不浪漫，活那么漫长无聊的一辈子，又是干吗呢？”

我说：“是啊，不浪漫，毋宁死！”

姚名名跟我在一起说到吕非就完全是另一种样子了。她谈起吕非从来用的是一种嘲讽式的口气，有一点奥斯汀的风格，还带一点学院式的探究，好像她是把吕非当做她的一个研究对象的，当然她的研究方法可能比较感性甚至性感。姚名名时不常地手执一卷星相书，有时仅是时尚杂志或者海外报纸的星相栏，到我屋里，对我发布本周星相预报，有时是上周星相预报。好在我都有兴趣，跟她一样乐此不疲。对我更具吸引的是我知道姚名名知晓的远比书本上的更多，而且她会随时发挥。这个时候我会下意识地表现出学子般的谦虚，作倾听状。这显然对姚名名很有促进。她七拐八绕很快就能切入正题说到吕非。

对吕非最精辟、最具结论性的评价几乎都是出于姚名名的，这大概跟她读过研究生有关。比如她说：“天蝎座的人喜欢伪装。”这就像她写文章破题，然后她这样发挥：“吕非是一个撒谎爱好者，我从来没遇到过一个这样不顾后果地生活在谎言中的人。而且他很得意，很陶醉，把别人都当傻瓜。天哪，这样一个人！”

令我无比吃惊的是姚名名居然不动声色地掌握着吕非大量的生活及私生活资讯。内容宽广而琐细，有的时效性还极强，刚刚发生她就知道了，简直就像是电传稿或者国际互联网上下载的。这么说姚名名真是块当记者的料，甚至是当克格勃的料。但在我看来姚名名有一点还是非常好的，就是

对发生在她同屋曾雯身上的跟吕非的感情纠葛，她作为最近的旁观者，反倒是讳莫如深的，所持的态度有点类似于我们对内幕新闻：不传播、不评点、不表态。姚名名说的都是曾雯与吕非之外的。比如：吕非正在追一个小歌星，一星期一版地为她写吹捧文章，而人家小女孩根本就不搭理他，请吃饭人家都不肯赏脸；吕非单位领导已经很烦他了，他在外面太活跃，而且总惹事。要不是他业务能力不错早请他走人了。现在对他也是准备了两套手法，提拔他，用版面拴住他；或者调走他，眼不见心不烦，是好是赖都没他了。to be or not to be,《人世》领导一时还没拿定主意；再有，前两天有人又在同性恋酒吧撞见吕非了，等等。最后是姚名名式的评点：“天蝎座人会用激情和理智迷惑人。吕非绝顶聪明，他身上有着别人永远琢磨不透的东西，他也不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他既可能变得很好也可能变得很坏，甚至可能既很好又很坏，这种人是具有无限可能性的。”

我说：“是呀，吕非身上有一种比意外更让人意外的东西，所以总有人甘心上当也就不足为怪了。”

曾雯跟她们一样也会来找我。跟我最初设想的不同，我以为她会与我分享她的恋爱战况，许多女孩子在恋爱的激情之中都会这么做。曾雯可不是这样的。每次她专门选择我的同屋都不在的时候到我屋里，但她却并没有什么隐私或隐密的细节说给我听，让我为她拿主意什么的。而且惟有她说起吕非曲折隐晦，从来也不直言，更不坦言。曾雯就像一个掌握了最高机密的人，心事重重，却不露半点口风。往你身边一坐，那种沉重感会连你一起压垮。这种感觉很闷，也很乏

味，可我也不能撵她走。这一段她也变得很多，明明心事重重，却总要装得没事人一样，连她过去的那点开朗明亮也失去了。所以曾雯一来我总是准备好奉陪她时光虚掷。可后来我还是烦了，或者说不耐烦了。我以一种天真无邪的方式主动说到吕非。当然，看在他是她恋人的份儿上，我承认我对他是溢美之词居多。后来我想，如果我把这些话原封不动直接献给吕非，效果肯定会好得多，说不定还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呢。可在曾雯面前这招却不灵。她静静地听我说，似乎随时都会插嘴推翻我所说的，实际上她一言不发，既不认可也不否定，让我说着说着就奇怪地变得心虚，没有勇气。我实在不知道再说什么好了。这个时候她倒是像从寒冷中复苏过来，人变得活泼，话一下多起来。她说：“我还以为你多么了解吕非呢，原来全被他的表象蒙骗了。最可笑的是我们姚名名，自以为是吕非专家，其实她连他的皮毛都还没看明白呢。”

我说：“所以说呢，要知道李子的滋味必须亲口尝一尝。”

我看着曾雯的脸一点一点地变白，我心里说做个当事人其实也是不容易呢，何况是这么个倒霉的当事人，谈着这么一个危机四伏的恋爱。当时我最简单直接的想法就是：谁爱上吕非谁活该。

终于有一天出事情了。傍晚时分，夕阳照进窗口，窗上的树影和树叶都是一天中最美的，小风刮过，它们以最柔曼的姿态一遍遍地跳舞。就在这样的良辰美景之中，曾雯和曾霓在隔壁房间里打起来了。之前这对双胞胎姐妹并没有发生激烈的争吵，否则我肯定会听到的，当时我已经下班回来。动

手之后她们更是一声不吭，所以我听到的只是她们撞在桌子、架子床、脸盆架以及门上发出的声响。真正引起我注意是她们在厮打中碰翻了别的东西发出的一连串哐唧唧的声音，但是我仍然没有足够地重视。好像在这时，我听到了一个焦急的劝阻的声音，一下子让我警觉起来。我跑到隔壁。门是关着的，但没锁。我推开门，看到了让我吃惊的一幕：曾雯曾霓像两个小学里的顽童，没命地厮打着，她们也像村里的泼妇一样，不顾死活地相互揪扯着头发，看样子都发疯了，都要把对方打死才痛快。两个人打得不依不饶，却没有一句话。曾雯嘴角淌血，曾霓的脸颊被抓破，两个人都是披头散发，眼露凶光。两个人之间那种不共戴天的仇视和愤怒使这场无声的战斗充满了力量。劝架的只有姚名名一个，她也有点不顾死活，拼命地用自己的身体隔开双胞胎姐妹，无辜地挨了她们一次又一次，但她就是不撒手。所以在我进门的一瞬，看上去就像是她们三个人扭打在一起。

我第一个反应就是回身把门插上。不管因为什么，这件事情不能扩散到这个房间之外，不能让任何外人知道。而且说实话，我心里马上就敏感到这件事的起因。接下来我跟姚名名做的一样，使劲把她们两个拉开。被我们强行拉开的双胞胎姐妹一个坐在东边床上，一个坐在西边床上，一个哭了起来，另一个在喘粗气。战斗到这儿应该算是画上句号了。我跟姚名名都透过一口气，打算对她们进行耐心细致的劝慰工作。但就在这时，曾霓喘匀了气开口了：“你凭什么打我？你疯了吗？我看你是疯疯了，我干什么了吗？有病啊你！”

曾雯收住泪，但依然保持着极度愤怒的情绪，说：“滚远

点儿你，我的事你就不能不掺和？”

曾霓满脸讥笑地说：“怎么就能说是你的事了呢？没有我恐怕也不会就是你了吧？这点你比我清楚。就别在这儿做梦啦！”

曾雯脸色发白，好像就要休克。但她马上振作起来，一样是满脸讥笑，回敬妹妹：“你多有魅力多迷人啊，好像人人都该欣赏你，哪来的自我感觉！你也别美过了，你那些浪漫之夜别人不知道我还不知道？我会全说给他听的。希望那时候人家还能欣赏你。”

够恶毒的！我跟姚名名听了都快挂不住了。我们一直在阻止她们，不让她们再说。但她们已经根本不听劝了。一直没掉一滴眼泪的曾霓听她姐姐说出这些话，突然大哭起来，满腔愤怒地又一次扑向她姐姐，两姐妹再一次交上了手。这一回不仅来势凶猛，而且打得惊天动地。曾霓只要一被我们拉开，就动手砸房间里的东西。几分钟之后，房间里已经一片狼藉。曾霓就在边打边砸之中收拾起自己的一些小物品（牙刷、毛巾、一小沓内衣、一个小化妆包），然后左手拿起《英汉词典》，右手拿起一件短外衣，扬长而去。门上的气窗玻璃在她沉重的关门声中被震得掉了下来，在水泥地面上摔成无数碎块，声音清脆尖利。响声平息之后，房间里甚至整个集体宿舍都安静无比。

我们发现黄昏已不再是金色的了，天色已经彻底暗了下来。这时曾雯突然又一次哭起来。她先是声音小小的，好像在寻找一个恰当的调子，很快哭声就渐渐高了起来，好像是找到了那个适合自己的旋律。她不顾一切地号啕大哭，直

哭得声嘶力竭，声音喑哑。她的哭声里已经没有了愤怒，有的只是受伤和委屈。后来哭声又低了下来，像音乐一样如泣如诉。我也像听音乐一样从她的哭声里面听出了无法言说的后悔，以及同样是无法言说的悲怆和悲凉。天哪，是谁把这样一个好好的女孩儿伤成这样？我的心在她的哭泣中变得冰凉一片。劝架劝到这个份儿上，也是我始料不及的。我跟姚名名对她有点束手无策。我们说不出一句能够真正使她宽心的话，而且我们两个也都问心有愧。我们一个不断地给她递纸巾拭泪，一个抚摩着她的头发让她别哭。但其实我们只是在配合她而已，或者说是在协助她完成这个骄纵自己的哭泣节目。

后来据姚名名证实这场姊妹反目的战斗确是为吕非而打的。我真替曾雯曾霓难过！吕非是一个值得为他打架的人吗？我相信吕非自己是不会为任何女人去跟别人打架的，那她们两个又是何苦？在我看来这对长得一模一样的姐妹应该比任何人都更加亲密无间才对。但这显然只是我的一个美好的个人愿望。事实上这次打架对姐妹两人都影响深远。据我所知直到曾雯结婚生子，对妹妹都未能原谅；而曾霓在打架之后再没来过我们集体宿舍，研究生毕业后她去了北欧的海牙。听人说在海牙曾霓总是形单影只，既没恋人，也没有一个知心的朋友。而且当地所有认识她的人竟没有一个知道她是孪生的。

曾雯曾霓姊妹反目之后，有相当一段我跟吕非没有见过，甚至音讯不通。其实联系一下也是极方便的，打个电话，最多打个传呼，一抬手的事儿。但我一直缺乏兴致。其实吕非

并没得罪我，只是曾雯曾霓姐妹厮打的场面给我印象太深了，让我一下子失去了和他交往的兴趣。我承认我这人比较自私，尤其吝惜自己的情感。很快我就不怎么想得起他。再见到他是有一次我们在采访时意外地碰上。那是一个新闻发布会，会后大家拥挤在走廊里，等着领礼品，场面混乱。我看见吕非，他也看见了我，我们的眼睛几乎在同一秒钟不约而同地一亮。但同时我看见吕非边上有一个漂亮的女孩，而我身边恰巧也有一个英俊的男同事。这种表面上的均衡有效地阻止了我们的感情冲动，并使我们保持了一个相当的距离。那天我们仅打了一个匆忙的招呼。后来吕非就不见了。我留意他没有留下来吃晚饭，那个跟着他的漂亮女孩也是一样。我的心里竟然有一点说不出来的怅然若失。

但是这件事我很快就忘了。所以有一天吕非把电话打到我班上，让我猜猜他是谁，我真的一片茫然。我报出的两个名字都不对，电话里传来一声沉痛的叹息：“你的心里真的没有我！”

吕非电话里的语调既亲切又温柔，一点也不提我们这一段的疏远，一上来就话头很密，一件一件对我说着他的日常琐事，谈笑风生，让我觉得完全是昔日又重来。我就是这么容易上当，让那种旧日的情绪牵着走，轻易又跟他回到了当时我们关系最密时的那种氛围之中。我们言语投契，无比欣悦。后来我才知道这份投契和欣悦背后是有代价的。好在代价并不算太大。

吕非约我晚上跟他一起见一个朋友。

谁呀？

见了你就知道了。

我认识吗？

你不认识。

那我干吗见他？

算帮我一个忙，我这个朋友很难弄。

噢，我马上意识到这是一个女孩。也就是说吕非遇到难缠的了，需要我友情出演帮他干扰干扰。这点助人为乐的精神本人还是有的，而且这种起哄架秧子的事情我一向比较喜欢。我满口答应帮他这个忙。为什么他找我不找别人？这个问题让我心中为之一动。我把这个问题留给自己琢磨。

本来应该留在办公室值班的这个晚上我拿出来无私地奉献给了吕非。我请了假盛装去赴他的约会。想到今晚使命在肩，我的心情比平常略加激动。

我到的时候吕非从一家风格典雅的酒吧的木格门后面迎出来，做出夸张的欣喜，在挺远处就向我张开了双臂。我做出同样的欣喜呼应他，在风铃乱响的酒吧门前我们相拥在一起，嘴里都信马由缰地说着“好想你啊”一类露骨的亲热话。我喜欢这种演戏的气氛，一切都跟真的一样，一切都不必当真。看来今晚我们提前进入了彩排，而且预演成功。我就像喝了有点儿度数的酒一样，有一点飘浮，有一点错乱。我喜欢这种微醉和错乱的感觉，真希望人生也能如戏，任何时候我们都能像现在这样挥洒自如就好了。

我们携手进入酒吧。也许在别人的眼里我们是一对不折不扣的情侣。对于这种配合带来的杀伤力，我心里洋洋自得。有一个人站在我们边上（也许在门外时他就已经站在我们身

边了)，吕非在我肩上轻轻一拍，对我说：“给你介绍一个人，”他也像拍我一样轻轻拍了一下边上的那个小伙子：“我的朋友小红！”

吕非随手引用一句古诗“小红低唱我吹箫”，我想他肯定是意在告诉我“小红”两个字的写法，但这句诗听上去实在有点儿古怪，我忍不住别转脸笑起来。但我承认这个名字和眼前这个人还真是特别合适。这是一个非常女性化的小伙子，眼睛细长而妩媚，头发剪得短短的，但不是小伙子的发式，很像大都市里新潮前卫的女孩，前面留着又碎又长的刘海。他穿一件黑色V领棉绒套头衫，领口和袖口有一些异域风格的刺绣，脖子上扎着一条浅粉郁金香图案的伊芙·圣洛朗牌的小丝巾（为了遮住喉结吗），下身是一条勾勒出修长双腿的窄腿牛仔裤，以及一双时下女孩子们很流行的厚底皮鞋。我马上想到他可能是一个同性恋者，一下觉得自己的处境十分尴尬。

来之前我作过种种猜想，但我一直是认定吕非让我见的肯定是一位女性。对那位想象中的小姐我已经在德才貌方面为她做了最充分的设想，我做好准备无论她是天仙还是地仙，我都有各种招数对付，肯定替吕非帮好这一忙。现在对方是男的，我就一下没招了。而且我明显感觉出吕非与小红比他跟我要更加熟稔，关系也更近。他们时常只说半句话，一两个词，甚至仅是一个眼神，两人就会发出确知其意的会心的微笑或者大笑。这太让我被动了。我心里开始有一点烦，心想今晚恐怕是一个错误。

还算好我们三个人在一起有话可说，气氛也远比想象的

要好。比起吕非，我更感兴趣的是那个小红。本来我只想帮吕非搅阵，现在我已经不自觉地发生了转变。小红身上有一种比较特别的东西很吸引我，他有一种清丽婉转的气质，让我想到清洁的湖水、将开未开的花朵、月光下的鹅卵石、山涧清泉的回响以及《聊斋》里的精变什么的。这样一个散发着媚人妖气的人坐在我对面，你说我怎么还可能破坏他什么呢？我已经在不知不觉间很被他吸引。小红聊起天来非常有趣。他有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有许多神神怪怪的见解，都是我闻所未闻的。他还有许多特别好玩的故事，全是亲身经历，他讲得不遮不拦，听得我们乐不可支。

三人各有一扎啤酒垫底，小红给我们讲起他深受性骚扰之苦。他说他们单位里有一位大姐，四十多岁，风姿绰约，家庭幸福，却对他总有垂怜之意，经常趁办公室没别人的时候拉着他抒情，甚至大胆地坐到了他的腿上，等等等等。他讲得绘声绘色，却神色从容。小红真是个人物。

在这种道德沦丧的气氛之下，我逗小红：“你干吗不将计就计？”

小红还没说什么，吕非居然一下就急了。他说：“我不是早劝过你躲开她吗？要不就干脆告诉你们领导。”

小红沉着地说：“你忘啦，人家就是我顶头上司？知道我是怎么对她说的吗？我说：请起来吧，您的体重是一百一十八斤。她说你真准啊，一下就站起来了，吃惊极了。”

我把一口酒全喷了出来。

吕非还在一根筋地说：“你们不至于就她这么一个领导吧？”

小红带点儿委屈地说：“除非我不在那儿呆了。”

停了一会儿，他们竟然同时叹了一口气。

到这个份儿上，我已经差不多忘了我是为什么而来的了。吕非大概也忘干净了吧？他肯定也是没有对事情作出应有的估计，或者就是事情怎么发展也不是他吕非所能控制的。这会儿吕非全身心都被小红及他的事情占据着，已经照顾不到我了。我全看出来了。为了不让自己多余，我基本只喝酒少说话。

吕非转动着手里的杯子，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微微一笑。他转向我：“你知道吧，小红也写小说。”

小红点头，好像在认可这件事可以对我说。他的这种知己感让我有一点感动。这会儿他又变得很平和，甚至有一点谦逊，有一种说不出的娴静脱俗，怎么看怎么像个女孩。

我问他小说都发表在哪里，好找来拜读。我突然有了想知道他底细的兴趣，我相信他写的小说能为我提供相关的信息。这方面我跟那些有索隐癖的学究是一样的，总能在小说的字里行间发现作者自以为深藏不露的狐狸尾巴，至少也能闻出一些味道吧。我很想知道像小红这样一个人是怎么生活的。

“你就别刺激他了，”吕非抢着说，还冷冷一笑：“他的小说发表不了。”

“为什么呢？”我肯定地问。

小红笑了，说：“他们说我的小说里有同性恋倾向，人家说得挺客气的，其实我写的就是同性恋。”

难得他这么坦率，我内心挺受震动。我首先把目光投向

吕非。吕非这会儿正饮酒，没有表情。这么说那些流言蜚语多少还是事出有因的？小红却非常坦然。他这种态度让我喜欢。我也说不上是因为什么。有意思的是这之后我们的谈话尽管始终没挑明什么，却一直有一种心照不宣的意味。

小红说：“有一次我去见一个编辑，我给他寄过稿子，他很感兴趣，主动约我吃饭。特别好笑的是他还特意叫了一个完全不相干的女孩。那女孩对我们谈的一窍不通，也完全没有兴趣，一顿饭从头至尾没插上一句话，我看她实在痛苦。”

我立马脸红了。小红也立即意识到此话有点儿物伤其类，只有吕非微微一笑，继续不露声色地低头饮酒，我们的谈话似乎跟他没有关系。一阵尴尬过后，小红把话岔了开去。他说：“其实真想写的人是不顾一切的，堵枪眼、顶炸药包的事都有人干得出来，这事儿一样，都是为了某种信念嘛。所以信念跟毒品一样，是让人上瘾和不顾一切的。我这个人，对一切能让人上瘾的东西都充满兴趣。所以是很可怕的，很不可救药。我最害怕自己认真和一往情深，如果事情一旦那样，我会让所有的人都受不了的。”

小红的话真是越来越吸引我了，我对他的猜测也越来越丰富。我也想到他这些话也许根本不是为说给我听的，他只是借我来向吕非传递什么心声。我一直在对吕非察颜观色，吕非这时显得老谋深算，小红和我说话他做出似听非听。后来他看到一个熟人，竟然站起身踩着乐队的鼓点绕过吧台坐到他熟人一桌去了。

窄窄的条桌面对面坐着的就剩我和小红两个人了。一时我们相对无语。我心中顿时冒出一种荒谬感。我想我凭什么

跑这么大老远和一个事先并不相识的小伙子在酒吧坐到深夜？而且如果没弄错的话我对面的这个男孩还是一个同性恋者。我看着他时，他也正看着我。酒吧的场景就在这一刻静止下来，好像会这样天长地久下去一样。我感到酒劲儿上来了，头脑晕乎乎的，浑身洋溢着一种流动的感觉。小红的目光也充满了流动感，就像水流一样。他与我相对一笑，很有点儿情投意合。顿时让我心里充满了混乱。

小红把目光落在我右手无名指戴着的戒指上，说：“年轻女孩带着婚戒，给人一种名花有主的尊贵，花香影淡，真是人间至景。”

他是在为我丧失了竞争力而高兴吧？一时我不知对他说什么好。我也不想对他说我戴的并非是什么“名花有主”的婚戒，不过是我在一个新开的商厦购物抽奖抽到的一个末等奖品。我只是对他报以微笑。

我的微笑肯定给了小红什么错觉，紧接着他对我说了一句让我吃惊不小的话，他笑问我：“你为什么不嫁给吕非？”

我得说我再迟钝也感觉到了小红锋利的嫉妒，尽管这句笑话他说得口气和善没有恶意，却还是让我感受到了什么叫不能承受之重。我可以说第一次比较清晰地认识到感情其实也是有质量和速度的，而且它会给第三者甚至潜在的第三者压力。我突然觉得小红特别像电影《霸王别姬》里的张国荣，长相像，举手投足也都像。这一刻他正以那种抱定了要“从一而终”的专注和专制的眼光定定地审视着我，让我很紧张很不舒服。我说我另有所爱，但听上去就像是假话，确实也是假话。我在小红的目光里变得心虚，丧失了自信，一时方

寸全乱。我知道像他那么聪明的人是不能骗的。可我给不出一个说得过去的答案。你不知道那一刻我有多么后悔不问问清楚就跟吕非来喝这个酒。小红终于放掉我了，脸上有释然的表情。是不是他自以为找到了答案？也许他猜测我爱吕非但却跟他失之交臂，要不就是跟吕非正闹婚外恋，反正只能随他去想了。

吕非终于回来了。他看我们脸对脸说得很专心，大概以为我们谈得很投机。他坐下来，很放松地将一条手臂搭在小红的椅背上，从我这面看上去，好像他搂着他。而且他的眼光也不加掩饰地全在小红身上，我顿时觉得很不耐烦，不再说什么了。而小红却正好抓住这个机会跟吕非大谈特谈。足球、外星人、VCD、股票、汉诺威什么的，全是我不懂和不了解的。后来他们好像在说自己，声音低下去。但我多少还是听到了一些。

在摇滚与唱歌的间隙我听小红在说：“……我最向往的就是人没有质量，那样就没有身体的痛苦和烦恼了，而且想到哪儿就飞到哪儿……”

在摇滚与唱歌的间隙我听吕非在说：“……我这人就是凡夫俗子，我的人生材料就是生活本身。什么我都想尝尝，不好就扔下。我最看重体验，不体验就是浪费，是暴殄天物。我就是这么个人，没什么道德感，除非实在逃不掉了，一般我是不会买单的……”

他们俩越说越亢奋，真的是情投意合。直到我们把各自酒杯里的酒都喝干，我再没有插一句嘴。已经是半夜了，酒吧里依然热闹嘈杂，调子正热。夜在这个场所既明亮又兴奋，

柔软无形，亲切随和。喝多了酒的我就跟酒吧里的夜一模一样。

最后我们三个人一起离开了酒吧，就像三个心心相印的朋友。外面有出租车等着，我们想也没想就上了同一辆车。我们三个很安静，好像是刚刚经历了一场巨大而汹涌的激情，或者正等着经历一场巨大而汹涌的激情。出租车司机问我们怎么走。先送小红要路顺得多，但是以主人自居的吕非先报出的却是我的地址。我承认我心里略有一动。我没有回头也能感觉到坐在后排的他们这会儿肯定有一种心有灵犀的默契。

我被他们放在了离集体宿舍不远的后门口。这一次吕非没有专门下车为我打开车门。他不会是忘了吧？或者是改变作风了？

下车之后我发现外面起雾了，路灯变成橘黄色的一团。出租车亮起了雾灯，载着两个一样俊美灵秀的小伙子，驶向街道的深处，驶向雾霭重重之中。

今夜无眠的该是谁呢？

想过之后马上我就笑了。

这样一个夜晚也许是需要用许多个夜晚及夜晚之外的什么去消弭的，我想吕非自己肯定也没想到事情仍是不受他控制地向着既定的方向发展了。我想那天他是有点失算了，多少有点聪明反被聪明误吧？他以为借我做护花使者可以挡开小红，没想到却让我成了一个尴尬的目击者，或者也许并不是这么回事，是我瞎误会，但有谁说得清楚？

吕非果真好像开始为消弭那个晚上而付诸行动了。他的

策略是与我恢复最密切的外交关系，而且这一切均被处理得很不经意。所以我跟吕非的来往又多了起来。那一阵我时常会接到吕非打来的电话或者寻呼，有时甚至一天不止一次。他约我去参加新闻界的各种活动，吃一餐又一餐沾边不沾边的宴席。我们两个工作的便利带来了数不胜数的就餐机会，所以对那一段最直观的记忆是我跟吕非总是坐在摆着美味佳肴的餐桌边，而且都是吃完抹嘴就走。说起来，在那么一段不算太长也不算太短的日子里，我跟吕非就像这个城市里最无所事事的两个闲人，形影不离，如果从我们异性的形象看上去，也可以说我们就像最热的情人那样。其实我们之间的关系只有我们两个自己最清楚，要我说连前景都是安全的。跟他在一起就是图个开心，我想他跟我在一起大概也是一样。也许正因为我们清楚是不可能的，所以反倒没有了性别的拘谨，好像也不再有了性别的意识。当我和他在一起消磨了下午之后又接着继续消磨晚上直至深夜，我们之间的认同就像漫过堤岸的河水一样，能把一切连成一片。也许是相处日久，我们不再像交往初期那样总在一起说一些抽象的和结论性的话，现在我们也是有过程有分析的，尤其是吕非，喜欢把他生活中的许多事情叙述给我听，在我面前就像一个女生一样絮叨。有一点我认为是吕非特别好的，就是他不对我提及他的私生活。对他这一点我有两种分析，一是他想在我这边保持一个情史尽可能简单清白的印象（想一想我们和异性交往的情形吧）；二是对尊重他人隐私有相当意识。对第二点我特别赞赏，就凭这一点我就认为吕非说得上是一个品质高尚的人。有几次显然他很有倾诉的愿望，但话到嘴边还是收住了。我们

从来不说到我也认识的他的那些朋友，比如曾雯、曾霓、姚名名甚至小红，他们被彻底摒弃在我和吕非亲密友好的气氛之外。我们甚至有意回避掉了我们共同熟悉的人。这样我和吕非显得很专情，就像广告里说的那样：我的眼里只有你。

现在想起来也许有一点是错的，就是我认定的我跟吕非绝不可能有什么这件事同样并不是完全能由我来决定和控制的。我跟吕非的关系在某一个春风沉醉的晚上曾经出现过一点转折，差一点就成为某种转机，但它很快就像雨后的彩虹那样稍纵即逝。后来我一直在想，我们那么长久的交往是不是就是在为这一个夜晚作铺垫？如果这一个夜晚被顺利地接纳下来，我是不是还能如此心平气和地追述一个人的多面生活和他的多面性？尽管这种追述就像蚂蚁追赶羚羊，永远是心比天高，却难以如愿。

我说一说那个夜晚。

夜晚是从午后开始的。我和吕非的那个下午及夜晚就像这个句子这么有诗意和罗曼蒂克。那个星期我们时常见面，在周末前可能就已不下三次。之前有好几个星期我们也都是这么过来的。那个难忘的夜晚正是一个周末，让我们有一种纯天然的放松和欣快。我在指定的地点见到了他，刚见面的一刹那我发现他气色晦暗，脸颊消瘦，完全不像他平常丰采俊逸的模样。他这个样子真让我吃惊，我们是前天刚见过面的，中间最多也就间隔了三十六小时。我说他：“怎么成这副模样了？跟狐狸精睡觉啦？”

他竭力解释，对我历数他的作息时刻表，几点几分在哪里，几点几分做什么，三十六小时几乎说得分秒不差。当然

都是在忙工作上的事。我说他：“你对我说这些干什么？”他以为我不信，又对我事无巨细地一再复述。我有点烦，我说：“你还见我干吗？你该回去睡觉。”

他用一种故作天真的神情对我说：“要是我就不呢？”他又说：“放心吧你，我都这样了，不会做勉强自己的事的。到这个份儿上，我相信任何人都勉强不动我了。”

他更加和颜悦色，甚至有点讨好我。

我们找了一家餐馆吃饭。在扎啤的作用下，吕非脸上又浮起了细瓷一般的色泽。也许是因为缺乏睡眠，他特别容易兴奋，情绪好得有点异乎寻常。说起什么都口若悬河。他告诉我眼下他正在致力把自己修炼得无情无欲。我理解他是要学好了。但他马上向我提议：“想不想喝醉？”

我马上迎合：“好啊，我还从来没喝醉过呢！”

他挺有心得似的说：“等喝醉之后你就会知道其实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你可以试试。”

我说：“这就是你的修炼？”

他说：“我知道我不可能大彻大悟的，也许能够将心比心吧。”他脸上有种莫测高深的神情。

为了真能喝醉，或者说为了拿出要把自己喝醉的劲头，我们要了三种酒，混着喝。我们的脸很快就红扑扑的。吕非终于借着酒劲儿勇敢地打破了那么久以来我们之间的话语屏障，第一次对我讲起了他经历过的爱情故事。当然他仍然没有忘记保守那些应该保守的机密，所以他选择讲给我听的至少在我看来都是他情事的初恋版。

吕非的讲述明澈而随意，就像加了冰的酒，听上去有一

种汨汨流入心田的凉爽感觉。

第一个女孩子是我中学同学。我们从十五岁起留意对方。那时我们男女生不说话，说一句话就会脸红。我们相互留过纸条，就写一句两句。一直到高三，我们都是十八岁，感觉就像相爱得很久了。快要毕业了，我们第一次正式约会。在学校操场后面，夜色降临的草丛中，她脱下带松紧边的便鞋，脱下白色的棉袜子，又脱下了浅绿格子棉绸连衣裙。月光把她的皮肤照得亮亮的，她好像冻得瑟瑟发抖。她有点迟疑，后来还是把剩下的内衣也脱去了。我们就在两张拼在一起的青年报上紧紧地搂在一起。一两个月之后就高中毕业了。我考上了大学，她没有考上。我们就分道扬镳了。之后我再没有见过她，也没有听说她有没有嫁人。跟她再没有过联系。我早已经不怎么想得起来。只有那些到下半夜三四点还睡不着觉的时候偶尔会想到她。仅此而已。

第二个是我到了北京后在地铁车站里碰到的一个来闯天下的女孩。她年纪很轻，看上去不到二十岁，长得瘦瘦的，眼睛很漂亮。很晚了，她还在地铁站台上走来走去。我以为是鸡，但看着不像。我主动跟她说话，她说她没有钱，从早上起就没吃过东西了，而且这个城市里她没有认识的朋友，也没有栖身之处。我动了恻隐之心，拉起她的胳膊往外走。她挣脱我，问我想干什么。我说，带你去吃东西。她问我，为什么你要给我东西吃？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但我把她带出了地铁口。当晚我把她带回了集体宿舍。那个时候正好只有我一个人住。这个女孩话很少，吃得也很少。她不爱动，吃完饭就吸烟，当然是吸我的烟，再有就是呆呆地看着窗外的风

景，其实我的窗外也没有什么风景。我一次也没有见过她看看书看看报什么的。我始终也不知道她到北京到底是想要寻找什么。她在我那里住了一个星期。我们有过几次只能用“性交”来形容的做爱，想不起有什么激动的感觉。有一天我外出采购，回来她就不见了。她除了带走了她自己的一个双肩背的帆布包，还卷走了我放在抽屉里的一些零钱，还有几包香烟和饼干什么的。我的一件洗干净的T恤衫后来也找不见了。她撕了我一页采访本，留了一句话：“讨厌的家伙！”我不知道我怎么得罪了她。

第三个也是在我工作之后不久。是我在一次回母校时认识的法语专业的女生。当时她很落寞的样子，我的一个小师弟把她介绍给我，记得我还问她是不是失恋了。她告诉我她还没有恋爱过呢。我觉得她挺可爱。但我跟她只有过一点很露水的关系。当晚送她回去时我们就在校园的小树林里亲热了。后来又见过几回。之后我们不记得为了什么就再没有过联系。到第二年暑假过后她就在学校边上的另一片树林里吊死了。据说早读的学生发现的她，穿一件长长的黑衣服，尸体的长发正在晨风中飘扬。

吕非的爱情故事凄美动人，我很强烈地被打动。加上喝了超量的酒，我很容易就变得感同身受。停下讲述的吕非正以一种异乎寻常的眼神凝望着我。我有了一点腼腆和不知所措。此时酒吧灯火阑珊，客人所剩寥寥，情调凄清。吕非问我要不要再来一杯，我总算控制住了，没有喝到一醉涂地。

外面非常冷，跟酒吧里完全是两个世界。我们站在街边等车的时候，吕非突然握住了我的手，在我耳边说：“别回去

了！”

我的第一感觉竟然是很愉快，但我还是拒绝了。心里清楚不妥。出租车还没来，街道空寂。吕非又一次握住我的手，这一次比上一次更加用力了一点，他口气坚定地对我说：“走吧，到我那儿坐一会儿，就在前面不到二百米了！”

我没有再次拒绝。也许这就是一个故事的开头？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我们向前走去，就像游弋在水里一样，身体有快被冻僵的感觉。我们需要赶紧到一个温暖的地方。至少有一百米的距离就在我们的脚下快速向后退去。

突然我的被酒精浸润的大脑里闪过一道闪电，有一片记忆复苏过来。我忽然想起刚才吕非向我坦陈的他的感人至深的恋爱故事怎么那么似曾相识，好像我之前就都知道。这真是一种奇怪的感觉，就像是酒后的幻觉，或者是受冻后的幻觉，但我心里清楚这与酒和寒冷都无关……终于想起来了，吕非的这些“亲身经历”全都是村上春树小说里的故事，他甚至都没作多大改编。吕非肯定是忘了我也是一个文学爱好者，我甚至还跟他提到过这位日本作家。他的小说我也读过不少，关键是还能记得。吕非竟然直接照搬一位日本作家虚构的故事试图俘获一位朋友。他说谎已经到了连谎话都懒得自己编的地步了。我一下想起他是有抄袭前科的，现在居然大胆地抄到外国人头上了。天哪，他也未免太走捷径了吧？发生在吕非身上的“初恋版”爱情故事总不会恰好是村上春树小说的中国翻版或中国原形吧？这么说姚名名的话是不错的，吕非是一个撒谎老手，而且他谎言取材广泛，左右逢源，百草皆可入药，他也真是太火了！按照姚名名的理论，一个天蝎

座的撒谎爱好者永远秘密地拥有着多重生活。这太可怕了，我好像突然看到了一本书的反面，并且完全是用另一种文字印制的。我一下就被吓住了。

就在另一百米的尽头，我及时收住了脚步。

3. 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

那个春风沉醉的晚上的结局说起来多少是有点儿不合时宜和不尽如人意，但也不要以为它会多么影响我跟吕非的关系。对这样的事我们都有足够的承受和应付的能力，一般不会因此存下芥蒂。后来我们继续来往，一切正常。稍稍有一点改变的是我们因为各自工作调整见面时多时少。但有一点是不变的，我跟吕非之间的关系就像是流水，流水不腐。

从那个晚上之后吕非开始把我当成一个密友，对我有点无话不说。这方面我对他一样也是投桃报李的。我们很有一点像是同性朋友，我这样说当然也不是为澄清什么。有那么些背景材料放在前面，想澄也澄不清的。我只想说明人跟人之间总还有一点可以超越什么的关系吧，尤其是经历了杂七杂八的事情和各种各样小小的情感曲折。这恐怕也是那些道德感极强的人永远所不能理解和体会的。当然这类事情他们也不会遇上。他们有兴趣的是正义和利益。而我们赶上的是一个微利时代，正义更是说不上，连是非曲直都混淆了。我们还真有点儿生不逢时呢。成了我密友的吕非后来甚至把他经历的最新恋爱都从头至尾地说给我听。尽管他在讲述中故意略去了事情发生的具体时间，但我出于某种超乎寻常的精细

仍可以准确判断他的这场被他誉为“铭心刻骨”的爱情其实只是他立体交叉生活的某一个侧面，这也使我又一次无意中管窥了吕非的现代生活。当然我不会对此作任何道德评判——我知道吕非是非常反感“道德”这个词的，在他的私人词典上，道德的意思就是“道貌岸然”——吕非曾对我反复强调那段爱情生活对他是多么的意义深远。他说：“这是我真正铭心刻骨的一次恋情，是我一生中惟一一次一往情深！”他问我：“知道男人真心爱上女人的标志是什么吗？”他自己回答：“不是为她而勃起，而是为她而心痛！”

我们静默片刻，终于一起哈哈大笑。

第一次见蜜儿她才三岁。我外婆六十大寿，又正赶上过年，我们舅呀姨呀一家一家都赶回南京为她祝寿。蜜儿是我表舅舅的孩子，大大的眼睛，梳着两条又细又软的辫子，人见人爱。那一次所有的孩子都在，特别热闹。本来我们几个大点儿的男孩说好不带女孩儿玩的，但蜜儿例外。她实在太可爱了，而且特别听话，让她做什么就做什么。我们到哪里都带着她。她走不动，我们就轮流背她抱她。印象特别深的是大年三十那天，人都来了，等着晚上团圆祝寿。下午我们几个小孩跑出去玩，我们在老城墙下发现了一个小水坑，我们先是往里扔小石子儿玩，后来不知谁提出要填满它。我们都响应，特别高兴，说好填满之后回家吃晚饭。但是就是那么一个看上去不大的小水坑，我们七八个孩子忙了一

下午，还是水汪汪的一片，一点没有被填满的迹象。我现在脑子里还有那个水坑的样子，映着冬天的晚霞。蜜儿也一直跟着我们忙，小脸蛋红扑扑的，流着汗水。刚换上不久的新衣服胸前已经蹭脏。她就像一个大孩子一样任劳任怨而且情绪高昂。我们一直坚持到天完全黑下来。总以为马上就会看到成绩，最后是家里人找来了，把我们臭骂一顿。我记得回家的路上蜜儿被她爸爸抱在怀里，一只胖乎乎的小脏手搂着她爸爸的脖子，挨了骂还是一副沉着冷静的样子，没事儿人一样。我们几个跟在后面，有点像残兵败将。这是我对蜜儿最初的记忆。当时我怎么会想到日后还会跟这个女孩怎么办呢？

后来我好几年都没再见到过她，也差不多把她忘了。直到去年年底，有一天我表舅舅突然给我打电话，说蜜儿也到北京了，让我关照关照。我才知道蜜儿已经成了一个小有名气的歌星，至少在她家乡很有名气吧，几个月前到北京来寻求发展。我马上去看了她。她很热情，对我也很依恋，仍像小时候一样叫我“哥哥”。但我已经看不出她身上小时候的模样儿了。只有她偶尔闪过的那种好奇的眼神才有一点她年幼时的影子。她刚过完十八岁生日，很纯朴，也很温柔，比小时候更加漂亮。

我定期去看她，有时约她出来吃饭，聊一聊天。跟她在一起我感觉总是非常好。我生活中的女孩子基本都是她们成年后我才认识的，一看到的就是她

们长成后的样子，只有蜜儿例外。在我眼里她是蜕变过的，尽管我也根本没看到那个过程。她在我心里的分量是不一样的。这次一见到她，我就打算好了要帮助她，尽最大可能像我表舅舅希望的那样好好关照她。

我在新闻圈内还是有些朋友的，这你知道。要帮这么一个初出道的小歌星我想我还是有点儿办法的。何况她是我的亲表妹，帮她出名我还是很有劲头的。我亲自动手为她拍了照片，又为她写了好几篇吹捧文章，在好几份有影响的时髦报纸上发表，蜜儿的声名很快就有了一些。我又为她联系演唱会、唱片公司、电台、电视台等等，稍后又领着她拜老师，找歌曲，见评委，反正一切可能的机会我都尽量替她抓住不放过。能做的我都替她做。在我的计划中，她应该在两三年内大红大紫起来。否则，说老实话，她这一辈子也许就很难熠熠生辉了。女孩子，诱惑多，尤其像她这样相貌出众的。所以对她我是真下功夫。这么说吧，那点功夫如果用在我自己身上，恐怕这会儿我已经当上主任副主任了。后来有一段蜜儿真的蹿出来了。有人出钱给她做MTV，音乐台请她去做嘉宾，报纸上也有“小荷才露尖尖角”、“雏凤清于老凤声”一类的表扬稿，那些都已经不是我做的了。说明蜜儿真的已经有知名度了，开始听到响了。

我当然为她高兴。我承认我有那种心理，我觉

得她就像我的一个孩子，或者是我精心浇灌的一株花草，而现在这棵“绛珠仙草”已是含苞欲放，甚至已经悄然开放，我怎么能不为她高兴？另一方面我也是处处保护她，呵护她，当心她。想想我做的简直就像一个家长！鉴于她做的那一行，我也一直在对她做着方方面面的提醒，你知道我主要指的是哪些方面。她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初次出来闯天下，要面对的陌生的东西其实很多，说老实话她经常需要接触的许多人都是我很不放心的，我那个心啊，简直就跟着她操碎了。那时她还是很领我情的，也很听我话，基本我说什么她做什么，一点儿不违样。有一天我突然发现我差不多全天都在围着她忙，跑东跑西不说，她不在眼前的时候我也时时惦记着她，我真的已经是一颗心全在她身上了，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我发现好一段我甚至都没有约会过别的女孩了，而且我对她们好像也提不起什么兴趣。只有蜜儿才让我想起来心里就感到激动。天啦，那我就是爱上她啦？这真有点不可思议。在我心里她还是个孩子，而且她始终是一个孩子。我否定了这种想法，和蜜儿仍然纯洁无瑕。我想我可以爱任何一个女人，跟她们上床，但我怎么能够动我妹妹的念头呢？我克制自己，心里感到高尚而且甜蜜。

和吕非交往最初起曾雯就是备受折磨的。她一直想不明白一种深感痛苦的关系为什么又是那么让人如饮甘饴、心甘

情愿和无怨无悔。她甚至有一点怀疑自己变态，有受虐倾向。也许这就是铭心刻骨的爱情？她也没想到爱情怎么会发生在自己与一个本性善变、根本靠不住的男孩之间。但她真的是很爱他，包括他的不诚实的态度和对她的反反复复的折磨。她打算好无论这段情怎样似有若无，怎样奄奄一息，她都希望通过自己任劳任怨来挽回它，留住它。但感情这东西还真不是凭着任劳任怨就可以挽回和留住的。曾雯丝毫也弄不明白她跟吕非的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吕非从来与她若即若离，只要她一离开他的房间，她就对他毫无把握。她怀疑让吕非不能一心爱自己的一个很大的不利因素就是跟她长得一模一样但比她更热情奔放的妹妹，因此她不惜与她反目。但没有了曾霓，她仍然没有拥有吕非的感觉。而且，吕非对她已经渐渐地不再有性要求了。她怀疑他又有了新的女朋友。这个第三者是谁呢？曾雯无比烦恼。对此吕非当然是矢口否认，但也不作更多辩解，态度很不以为然。曾雯不死心，她经常打电话到呼台查询当天有谁呼过吕非，想从中找出蛛丝马迹，后来她发现这没有意义，吕非甚至在呼台连密码都不设，说明这方面他毋需防范，曾雯不可能得到她想得到的任何一点线索。除此曾雯还动了其他不少脑筋，但她没有抓到吕非一点儿把柄，一无所获。她得到的一个最让她无法接受的结果就是吕非好像生活得远比她想象的要纯洁得多。这让她反过来有一种说不清的失落。曾雯真的快让爱情给逼疯了，她深爱的这个男人就像是一个影子，没有质量，她得不到也抓不住他。而她却整天在为这个影子心潮起伏，心绪难平，忧心如焚，殚精竭虑，忍受着一切有意义和没意义的自我牺牲。当

初姚名名的预言就像咒语一样一句句地应验了。在绝望之中，曾雯仍然不愿放弃她与吕非的关系，她希望挽救这种关系，让她的爱情生活重见光明，为此她愿付出一切。

最后她做出了违背理性的事情。她多次穿过大半个北京城，到吕非的宿舍楼附近，蛰伏在一个阴暗的楼道里，有时是仓储式超市巨大的货架背后，守候吕非。她抱定了把事情弄清楚的念头，已经完全不顾身份，也不计后果。终于有一天有了收获，她看见吕非领着一个极为年轻标致的女孩进了宿舍楼。曾雯耐心地继续在地等了二十分钟。这二十分钟她度秒如年，浑身大汗淋漓，几欲虚脱。她想，终于事情就要水落石出了。她决定马上去拆穿他们，可又有些迟疑。也想到就此结束跟踪，从此不再搭理吕非。但当她往回走出一百米后又改变了主意。她有了比回去更强烈的冲动，她痛下决心，转身也进了吕非的宿舍楼。

这座楼她真是太熟悉了，闭着眼睛也能准确地走进吕非的房间。其实她也并没有总来，而是她总是伴随着对吕非的思念一次又一次地想过这里。今天真是非同寻常的一次，今天会是怎么样呢？曾雯完全被一种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情绪激动着，被那种情绪控制。她想她已经很接近结果了。

曾雯到的时候吕非和那个女孩正要锁门外出。见到曾雯不期而至，吕非非常惊讶，但他马上又打开了门，提议一起进去坐一会儿。那个女孩也没有拒绝。三个在宿舍里坐了下来。曾雯注意到吕非的床铺收拾得很整齐（是他收拾的吗），桌上隔得很远放着两个水杯，里面泡着红茶。曾雯马上不无妒意地想到她到这里就从未享受过这样的待遇。曾雯还注意

到在他们三个人没有多少话的闲坐中，吕非一次次地关注着那个小女孩，好像时刻在担心她是不是感到不舒适，却一眼也不看曾雯。这让曾雯又妒又恨，万箭穿心一般。她想感觉不舒适的应该是我，她算个什么呢？但她不流露，一心要把那个小妖精耗走。蜜儿坐不住了，她站起身迟疑地说想先走。吕非赶紧起身送她，表现得殷勤备至。曾雯端坐不动，用一种倨傲的眼神瞟了瞟她。小姑娘在她很有洞穿力的目光下迈步都很不协调。他们出去之后，曾雯透出一口气，感觉到了一丝胜利的喜悦，脸上不由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吕非很快就回来了。两个人很尴尬。如果要解释，说起来话一定很多，令人厌倦。这一次吕非采取了主动，他向曾雯伸出了手，他们顺利地搂抱到一起，就跟他们第一回那么容易。然后他们接吻、抚摩、做爱，按部就班，得心应手。然后他们穿衣起床，就像一对年深日久的夫妻。他们都冷冰冰的，甚至没有多说一句话。而且这个之后似乎也用不着再作什么解释了。这一点上两个人很有共识。他们也没有像平常那样做爱之后共进晚餐，就这么简简单单地分了手。

这之后就有了靳同义如愿娶到了曾雯，成为我们单位里的一件盛事。两个人都比较出众，在年轻人中都是有一定影响的人物，认识他们的人也多，两个人还都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但却几乎没人把他们想到一起。直到他们在单位多功能厅摆出盛大的冷餐会宴请圈内同仁及亲朋好友，大家才发现这一对竟然是那么天设地造一般地般配。两人的年龄、身高、相貌，包括多情、干练、文采等等都是那么的旗鼓相当（靳同义早已官升正处，而且被列入跨世纪储备人才，前景看

好),而且他们两人在一起的那种举手投足间的和谐也让人望而生羨。据说他们恋爱时间不长,但两个人已经开始越长越像,有几分老话说的“夫妻相”了。冷餐会之前有一个亦庄亦谐的简短婚礼,气氛有点像小孩儿过家家。大伙让新郎新娘说说恋爱经过,两个人都脸露腼腆,说得吞吞吐吐。而当会闹的几个逼着他们合咬一个用细线吊在日光灯管上的苹果,两人都出人意料地大方,你一口我一口,很快把一个苹果吃得连核都不剩。最后空中只悬着那么一根细若游丝的拴过苹果的细线。

蜜儿发展得非常好,很成功,比我预料的要更好。她是那种很有人缘的女孩子,谁见了谁都会喜欢她,都会帮她的。她最让我欣赏的是她头脑特别清醒,做事极有分寸。看不出她小小年纪,上路很快,什么招数都会,真是很适合在江湖上混的。我都不敢说我像她那个年纪有这样成熟。说实话我挺佩服她的,而且对她在外面也很放心。这么多年我交往过不少女孩子,这个最小的让我知道我要娶的是什么样子的,至少是什么类型的吧。说起来很有趣,那一段我和以往的女朋友一个一个都断了,有点像戒掉烟瘾什么的。其实我也并没有跟蜜儿恋爱,但我却已经在心里体会到那种“从一而终”的纯洁和纯粹的快乐。我觉得我跟她就是应该彼此相属的,而且我只属于她,她也只属于我。这恐怕就是所谓动了凡心吧,动凡心对我这种朝秦暮楚惯了的人也

是很可怕的。费心，伤神，非同一般啊。过去我也恋爱，但从来没有这么要死要活过。什么“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剪不断、理还乱”之类的全来了，来势凶猛。后来我们就真的好上了。倒也不是特别刺激的那种，反而是自自然然的，水到渠成。那次我陪她在电视台录完节目，我们手拉手去吃晚饭。饭后我们一起散步，我们一次次地停下来当街拥抱、接吻，身边的汽车把喇叭摁得嘀嘀嘀的，挺像MTV里的场景。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反正这种戏剧性的场面后来反复出现在我跟她的生活中，而且我发现她非常喜欢戏剧性的场面。拥抱接吻之后我们又沿着街道往前走。底下要怎么做我没想好，也不愿去细想。反正我觉得那些最娇嫩美好的东西是不能轻易去碰的，而且也不该把未知的东西一下子都变成已知的。最后我把她送回了她的住处。

真没想到就从这个时候我发生了很大的转变，我开始学好啦。说起来也挺难为情的，你说有什么比一个人自觉自愿想学好更让人臊眉耷眼不好意思的吧？当时我只是想着从此我再不该胡来了，我也是一个有爱人的人了，我要好好地生活，作息规律，做事有谱，不胡乱花钱，让蜜儿跟我过上幸福的生活。我想的就是这么简单，而且满心的幸福和甜蜜。这大概都是爱情的作用吧？我一个人往回走的时候有一种非常充实的感觉。尽管我以前喜欢说爱和被

爱同样受罪，可是当爱情真的来了，我认为以前的那些狗屁说法都是无聊透顶和不堪一击的。我相信真正的爱情是可以改变一个人的。那就让我真正地爱这一回吧！我会永远爱她，而且永远只爱她一个！这种心情也是很感动人的，我承认我活到现在可能还是头一回有这样的感受。

小红转了三趟车才到达医院，他在走廊上等着，消耗掉早到的一刻钟。说不上是紧张还是激动，他自己能够听到自己的心跳。他透过还算清洁的窗玻璃，漫无目的地望着院子里油绿的树和正开着的花，心里占卜一样想着今天见大夫会不会顺利。他把目光落在一株盛开的花树上，终于想起它应该叫西府海棠。他的心情顿时明朗起来。

“你还是没有改变想法吗？”这是夏大夫见到他的第一句话。夏大夫将是他的主刀大夫，也是这一行的顶级人物。他主动跟小红握手，还是那么热情、慈祥和值得信赖。

他在夏大夫对面坐下来，镇定地点点头。

“这可是不能后悔的唷！我还是要把这句话再对你重复一遍。”夏大夫依然语重心长。

小红说：“我把需要的证明也都带来了。您看，我们系里也出了证明，他们也支持我。”

“啊，很好。”夏大夫说，“如果你不改变主意了，手术就可以安排了。”

小红说：“我不会改变。”

小红离开了医院，他心里踏实而又轻松。他想到自己就

要如愿以偿，以后别人就要用“她”来称他，他感到难以言说的熨帖和温暖。他对夏大夫主刀的手术很有信心，他想从手术中恢复过来他就是一个自如的自己了，而这个“自如”他已经渴望了二十多年了。现在他要等的就是一张手术通知书了。

他整整等了吕非三个晚上，想把自己将要变性的事当面跟他说说。但是前两个晚上吕非都没能来，让他白等了。之前他已经向吕非透过风，说决定变性。第一次说吕非还当他说着玩儿呢，问他是不是这件事时髦，小红耐心地向他解释自己实际上的性别和内心认为的性别正好不一样，是一个易性癖患者。“用一句现成的话说，这也是一种中彩，可惜是个倒霉的彩。”小红神情抑郁。吕非只是一笑置之。“挺新鲜的，这我还是头一次听说。以前也听说有人变性，好像有些还是挺出名的人，还以为是变态呢。”

小红最关心的是吕非对他变性这件事的看法，确切地说是对他变性之后他会怎么看，但吕非好像只对变性这件事本身有些好奇，对小红要变性没有任何反应，或者是不愿参与意见。小红自然不便为难他。他们的关系就是这样，有合作的部分，但没有共同的部分。他们是分得很清的，尽管他们都算是挺把对方当朋友的。他们从来认为他们的关系很现代，这种现代的关系也一直让他们引以为豪。以往他们就是这样谁也不多过问谁，更是谁也不勉强谁，这件事上当然也应该是一样。

可是怎么说这都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关系到未来的生活。而且，应该不光是小红一个人的生活吧？在第一次见大夫时，

夏大夫就问过他对未来有没有考虑。小红当然清楚这是一种婉转的说法。他说自己有信心处理好……当然，事实上还是需要听天由命的。小红心里一直想着吕非，他没有把握变性会使他们的关系往好还是往坏的方向发展，但改变是太有可能了。小红是有这个心理准备的。但他仍然抱着事情往好处发展的梦想。这个时候小红非常需要一个朋友在身边，当然他希望这个朋友就是吕非。他又给吕非打了一个传呼，希望手术之前再见他一次，跟他好好谈一谈。他在等待中变得越来越焦灼和绝望，甚至能感觉到自己正在消瘦，就像一条干涸中的河流一样。直到这个时候，小红才知道原来自己心里是多么放不下吕非！可是这第三个夜晚眼看着也要白白等过去了。

终于等来了吕非的电话。他说抱歉今晚有事，争取在七点前后顺道看你一下，过点你就不用再等了。

现在天气阴郁，暮色显得深浓。小红在昏暗的光线下把目光投向伸到窗户前的一束洋槐叶子，心里占卜似的想着自己变性这件事最终会跟吕非有关系还是压根儿一点关系也没有？他用目光数那些叶片，一连几次都没有数对。这时邻居家的电视机里新闻联播的片头音乐响了起来。

后来发生的事情简直就是给我当头一棒。我先是感觉到蜜儿不像过去那么柔顺了，她动不动就顶撞我，我们总是话不投机。我很宽容她，谁让她是我妹妹呢？要是别的女孩子我是绝不宽容的，不能惯她们那些毛病。我想她不过是在我面前耍小孩子

脾气，她做那行也不容易，又有了相当的名气，需要应付的人多，又要躲着传媒，多大的压力！心里烦是可想而知的。她不在我面前撒气她又在哪里撒气呢？所以我一直容着她。我还是常去看她，帮她做这做那。她到底是小孩子，我们只要在一起呆的时间长一点，她就又很开心了。到我们分别，她又跟我缠缠绵绵的，又是拥抱又是亲吻，让我留下来多陪陪她。对她我是个很心软的人，从来是有求必应。所以想想我真是个傻×，人一爱就傻，这是我以前总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没想到轮到自己就忘得一干二净了。当然后来我还是发现蜜儿的问题了，纸包不住火的。我先不相信，经过证实，我只有面对现实。这对我真是太残酷了，打击太大了！我说难怪这段她也用上手机了，穿得也跟以前大不一样，连举止都变了，透着成年女人的味道，跟她原来一点也不一样。我不是没问过她，她只是嘻嘻哈哈的，跟我没有真话。我从来相信她是有脑子的，也就没往太坏处想。现在事情还真露出头来了。我考虑再三，还是不跟她说破。但我决定再不能像以前那样了。我那样对待她，一心一意地爱护她，肯定是不对的。我早该拿出对待恋人的正确态度来对待她了。她早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可我总是替她着想，这本身就有问题！我把她约到我宿舍，我想好要怎么做了。

结果她不肯来。后来总算来了，很勉强。当时

我一念之差想到还是跟她谈一谈的好，她是明白孩子，当然知道自己奋斗到这一步不容易，而且青春还长，艺术的青春更是刚刚开始，可千万别脑子一热做出后悔的事情。要知道女孩子名声坏了就等于是把身价毁了。可是她听不进去，我还没说两句她就跟我吵起来，说我“没劲”、“无聊”，嫌我多管闲事。我这怎么能算是管“闲事”呢？她还责问我凭什么要对她说这些难听的话。得得，倒都是我的不对了。她哭起来，说我根本不理解她，根本不体谅她。她小小年纪也会用“体谅”这个词了，我听得心里直好笑。我当然得安慰她啦，我心里也反省自己确实是挺无聊的。也许我确实不该这样对她大包大揽？再说我真正想的也不是要管束她呀！我觉得花这么多时间跟她说这个，我真是莫名其妙，是发神经病。紧接着我们就那什么了。她很顺从，而且热情奔放，汗水把头发都浸湿了。把我吓坏了。结束之后她又哭起来。我哄她，她不搭理我。哭得我心烦，我还是耐心地安慰她，没想到我越劝她越哭。爱也做过了，这回我可是没什么新招了。我问她到底为了什么。她就是不说，哭得跟个泪人儿似的，悲恸欲绝。我真是拿她一点办法没有，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我只有不理她。她马上变得气急败坏，悔恨交集地扯自己的头发，又扑过来撕我的衣服，边哭边骂，说我把她毁了。我怎么把她毁了呢？这不是最正常的吗？所有情人都是这么做的。我

对她说我爱你，你要相信我！可是她像发了疯一样，哭闹得更不顾一切了。我心里紧张极了，生怕人家听到。她终于说出来：我不爱你！你根本就没有问过我爱不爱你！

就是这样，这就是我经历的一个自以为是最最纯情的爱情故事。差一点儿我还从一而终了呢！她说出这句话就像一个焦雷劈在我头上，我人也傻了，变得跟她一样疯狂和气急败坏。我冲她吼，想想吧我对你够宽容的，不要以为你的事我不清楚！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姑娘，你都成什么样子了！

冷静下来想这样的话是不该我说的。当时她愤怒得在我房间里见什么砸什么，连我同屋的东西也没放过。她甚至跳到桌子上用水果刀把灯泡也给敲掉了，也不怕触电。小歌星的脾气还真是不小啊！后来她一下子就把刀子扎向了我。我几乎没有反应过来，只觉得胸口热乎乎地湿了。如果她扎得再深一点，我就送命了。想想她还不如扎得再深一点呢。为了她，我的心都操碎啦。有时静下心来想想，真不知道爱一个人究竟是为什么？

那个风雪交加的夜晚我跟姚名名一起去医院探望刚刚生下一对双胞胎儿子的曾雯。姚名名调笑地说：“曾雯总算是完成了一次异性间真正的合作。”那天车堵得特别厉害，因此我跟姚名名有了多出好几倍的时间聊天。我们说到了以下话题：

1. 关于曾雯

2. 曾雯和吕非的旧事（我们知道的多有出入）
3. 什么是真正的爱情及有没有真正的爱情
4. 你遇到过真正的爱情吗
5. 你会不会结婚

有一点我跟姚名名见解一致，就是如果当初吕非要是娶了曾雯，肯定会是挺不错的。我跟姚名名同样认为曾雯母性十足，是一个会疼爱男人的女人。这一点我们太没法儿跟她比了，所以我们主动让贤。我们都目睹曾雯婚后梳着发髻，穿着长及脚踝的裙子上班，风姿绰约，脸上的皮肤也更加细腻润泽，很具太太的风采。几乎每天工间操她都到早市买菜，次日她会在各种适宜的场合谈起昨天又煲了什么好汤，新制了什么点心。她会满怀幸福地在年老和温和的女同事面前细细地诉说她老公的种种生活细节，当然都是充满幽默感既笨拙又可爱的一些小事情。我们在单位院子里也经常能看见靳同义与曾雯形影相随，而且任何时候他俩都是小学的同桌一样手拉着手。我和姚名名一致认为吕非错过了曾雯这么一个好太太的胚子，况且她又是那么死心塌地地爱他，真是冤死了。

在妇婴中心我们看到曾雯不是她平常温婉娴淑流光溢彩的样子，而是面容憔悴不修边幅。她像一个真正的妇女、母亲那么朴实无华，不讲个人形象。但即使她这样，还是让来看她的我们相形见绌。这一点我们是从房间里仅有的一位男士眼光的折射中感觉到的。这个人当然不是别人，就是我的上司、曾雯的老公靳同义。此刻，我们主任在产房里正忙得一头雾水。他的态度我只能用“慈爱”、“绵软”来形容，产房里的靳同义完全不同于我们新闻中心那个桀骜麻利的一把

手。在我们和曾雯说话的时候，他过来安安静静地靠在妻子的床头，无限温柔地把玩着她凌乱的长发。曾雯一次次地把他的手挡开，但他却像一个顽童一样不屈不挠地一次次将手伸过去。

最好的节目是曾雯让我们参观她的双胞胎儿子。这真是激动人心的展示，也是我们顶风冒雪连夜赶来的动力。两个新生的儿子穿着一模一样的纯白小绒衣，闭着眼睛正在酣睡。我和姚名名一人抱过一个，怀里沉甸甸的。那种感觉，有点像是喜获丰收。我跟姚名名都很紧张，也很兴奋，你看看我的，我看看你的，好像我们分别是两个新生孩子的妈。这个时候靳同义和曾雯同时从我们怀里要回了婴儿。靳同义吻着那张拳头一般大小的小脸，用一种我从来没有听见过的声音不断地说：“叫妈妈，叫妈妈，快叫妈妈呀！”他把婴儿交到曾雯怀里。曾雯抱着两个，一边亲上一口，满脸幸福。她说，我的两座金库哟！

吕非伤好之后又回到了我们中间。他像是换了一个人，变得质朴而且随和。他不讲究穿名牌了，也不再使用呼机手机，话比从前多多了，什么都说。尤其是喝了点啤酒，他会对我们大讲他的情事，纪实的虚构的，真情假意，讲得云山雾罩，引得所有新加入的小姑娘意乱情迷。他也很愿意讲他被蜜儿砍伤的经过（后来蜜儿更加有名，好像已经前往香港发展），能被一名当红歌星砍伤也是一种荣耀，吕非免不了也有一点沾沾自喜，这方面他还真没能脱俗。兴致好的时候他还给我们看其中一道已经愈合了的伤口。另一道因为位置相对较低，男女有别，给我们看多少有点不方便。其实他只用穿一件半

高领的 T 恤就可以挡住全部伤痕，所以在我看来那些伤痕实际上对他没有多大妨碍。吕非却是一副曾经沧海、饱受磨难的样子，尤其听到年轻一点的人的情事纷扰，都想上前指手画脚一番。有人挺损地说我们吕非老主要是精神方面受了损害。但精神受到损害的吕非和我们在一起仍是挺快乐的。他爱跟我们喝酒，最近又添了一样新嗜好，就是喝完酒要唱歌。他唱歌我还真不敢恭维，况且满歌本他也点不出几首会唱的。颠来倒去大概就会那么两首，一首是《心太软》；还有一首也不知道叫什么名儿，吕非总唱，听多了，我也记住两句：

情灭了，爱熄了，
剩下空心要不要？

吕非唱起来特别动情，也特别带劲儿。就这首歌他还能唱出些星味儿。我想他肯定是心有所感，说不定还想到了自己的捧星时代。最初吕非唱过这首歌之后我看到他坐在灯光幽暗处神色抑郁。后来当然没有这回事了。每次喝酒唱歌他都带着不同的小妞来，要不就是喝完唱完他总能带上新认识的小妞走。